鄭盡心事件：康熙四十九年的海賊緝拿與清朝君臣的折衝 *

黃宥惟 **

提　　要

本文探討清朝海賊鄭盡心被捕始末，並分析此案如何從沿海地方的劫掠案件上升至全國性事件。鄭盡心於康熙四十九年在山東沿海一帶劫掠，半年後在福建被抓獲。過往研究將此案視爲一般海賊案件，主要討論鄭盡心帶來的治安威脅以及政府的對應策略，而未深入研究案件本身的發展過程。本文透過奏摺與《清實錄》等宮廷檔案還原事件經過，指出皇帝、內閣、省級官員與民間商人都試圖從鄭盡心身上抓住各自期望的政治機會，這些意見彼此折衝並影響案情發展。由此注意到，鄭盡心事件中的劫掠者與被劫掠者同屬於清初以來日漸興盛的沿海貿易網絡，但分屬不同的商業群體。當利益發生衝突時，其中一方選擇告官以借助政府力量，未想卻成爲官僚介入的突破口。官員們試圖透過鄭盡心事件擊敗他們的政治對手；而康熙皇帝則藉此整頓地方官員並限制其權力濫用。鄭盡心事件促使我們涉足政治史與海洋史研究的交會地帶，亦有助於進一步思考清朝政府與海洋之間的關係。

關鍵詞：康熙皇帝、張伯行、清朝官僚、海洋貿易、早期近代

---

*　收稿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2 年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六屆臺灣與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蒙與談人盧正恒老師，以及許雪姬老師、林文凱老師的鼓勵與指教。由衷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悉心閱讀，指正許多疏漏並提點相關史料與研究成果，深化並拓展本研究課題未來持續發展的可能性，修改過程使我受益良多。付梓期間，期刊編輯部的修潤讓我有機會減省許多冗雜文句並增添可讀性，非常感謝他們。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康熙四十九年（1710）九月，奉天將軍嵩祝（1657-1735）的報告指出有一群由鄭盡心領導的海賊在錦州沿海劫掠，在與當地官兵交戰後往南潰逃。[1] 朝廷相當重視此事，並出動沿海省份的高級官員嚴加查緝，很快地於康熙五十年（1711）一月抓獲鄭盡心，前後歷時半年。[2] 最終，鄭盡心事件以「海賊劫掠」的樣貌，記載於清朝方志。或受到方志影響，當代研究者多將此事件視爲一般的海賊問題，主要著眼於鄭盡心事件的後續影響：諸如促成清朝在臺灣北部的佈防、行政機構進駐，以及移民拓墾範圍逐漸增大等，並未深入探討事件本身脈絡與歷史意義。[3] 然而，仔細審視案件的發展過程後會注意到，不論是犯人供詞或者朝廷紀錄，鄭盡心所帶來的損失實際上僅有幾艘商船，更無嚴重傷亡；相較於此，朝廷卻動員沿海數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進行緝捕，其行政成本與財物損害明顯不成正比。[4] 清朝政府對鄭盡心事件的激烈回應，暗示著這起緝盜事件背後有著更爲複雜的歷史脈絡。

關於鄭盡心事件最完整的紀錄，來自當時的江蘇巡撫張伯行（1651-1725）。在嵩祝向朝廷報告鄭盡心往南潰逃的一個月前，張伯行收到上海縣轉呈當地船戶張元隆在山東外海被劫的案件，該報告稱尚未查獲兇手。張伯行重新審閱報告後，認爲張元隆的供詞有許多蹊蹺，便下令逮捕張元隆。半年後，在福建被捕獲的海賊鄭盡心的供詞，引起張伯行的注意。他細心地比對張、鄭雙方供詞後，推想劫掠張元隆的犯人很可能便是鄭盡心。同時，他也發現二人的供詞有不少出入，因此請求朝廷提審鄭盡心與張元隆對峙。張伯行推測，張元隆與鄭盡心原爲同夥，鄭盡心於奉天敗走後，張元隆在畏懼事情敗露而私下勾結、疏通江南的地方官

1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43，頁 417b，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辛亥。

2 〈吳英．奏陳地方雨水及糧價並報緝捕盜匪餘黨〉，《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1001612，康熙五十年二月九日。

3 陳國棟，〈臺北與海洋——現實生活與集體記憶〉，《臺北文獻》，直字 156（2006.6），頁 1-19；周宗賢、李其霖，〈由淡水至艋舺：清代臺灣北部水師的設置與轉變〉，《淡江史學》，23（2011.9），頁 144-145。

4 當時閩浙總督范時崇便相當不解，也表達反對。〈閩浙總督范時崇奏爲接閱部文於海面各處搜拏鄭盡心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第三冊，頁 212-217。

員，企圖倖免。[5] 張伯行的推測不僅揭露鄭盡心、張元隆與江南地方官員之間存在見不得人的交易，更涉及時任兩江總督的噶禮（?-1714），影響範圍極大。[6] 然而，就在提審前夕，張元隆等重要人犯卻先後死於獄中。[7] 另一名重要涉案人鄭盡心則獲得康熙皇帝（1654-1722，1661-1722 在位）的寬宥，由原訂的死刑改爲發配邊疆充任水手效力。案件至此告一段落，涉案人物亦皆不復見於文獻上。[8]

得益於多年來沿海社會史的研究累積，使我們能從單純竊盜事件以外的視角深入鄭盡心事件文字紀錄中所忽略的時代脈絡，例如鄭盡心的身分。儘管地方志將鄭盡心描述成海賊，但從張伯行的調查看來，他也從事商業貿易。明清交替之際沿海地區的豐富研究已經指出，民與盜的身份辨別往往相當模糊。[9] 海商、海賊也僅是一線之隔，這些被賦予「海賊」之名的游離人群，在歷史上經常隨著國家體制變化而轉換名稱：日常營生與生活模式被國家冠以不同的名目和待遇後進入歷史紀錄中。[10] 既然國家與社會活動之間經常存在彈性且模糊的空間，那麼，重思本議題的關鍵便在於官府主動介入的動機，以及鄭盡心事件激起一連串政治反應的歷史背景。孔復禮（Philip Kuhn）對乾隆中葉叫魂案中君臣文書往返的細膩分析，向我們展示地方案件如何引發朝廷長期且廣泛地介入干預，其中，皇帝與大臣之間的互動關係極大地左右著事件的進展。[11] 透過鄭盡心事件可將近年的海洋史研究成果，與政治史研究結合，探索政治局勢與海洋管理對策如何相互影響。

---

5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據清康熙張伯行輯編同治左宗棠增刊正誼堂全書本影印），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5a-13b。

6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2，〈瀝陳被誣始末疏〉，頁 1a-17a。

7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2a。

8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6，頁 442-443a，康熙五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

9 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73-106；Cheng Wei-chung,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Brill, 2013).

10 陳春聲，〈身份認定與籍貫問題——以明清之際金門及鄰近海域「海盜」的研究爲中心〉，收入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編，《中國社會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北京：北京大學，2011），頁 79-94。對此，清代國家在成本控制與社會舊慣的多重顧慮下，也往往對首犯從輕發落，參見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爲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2（2009.6），頁 115-165。

11 孔復禮（Philip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

另一方面，鄭盡心事件提供我們重新省視以「國家」爲均質群體的研究模式。前輩學者在爬梳海商張元隆被劫掠與案件發展的過程後，指出朝廷的維穩方針係事件走向的核心宗旨，並展現出朝廷對地方利益集團的妥協而輕縱，張元隆被捕則被視爲國家力量阻斷了民間的海上貿易發展。[12] 然而，過於強調國家與社會互動的研究取徑，往往忽略了不同層級官員思考的差異。實際上，透過張伯行的紀錄可以看到各級官僚強烈的主動性，以及官僚促成案件逐步升級的過程；皇帝在此中的回應與安排也透露出他的考量與意圖。因此，梳理皇帝與衆多大臣之間的多元意見將有助於理解，清廷爲何會以表象上看似成本效益不均衡的手段來應對鄭盡心。鄭盡心事件呈現出康熙晚期省級官員互動與海賊應對機制等諸多面向，我們也得以據此更細緻地辨析此事件中清朝政府的性質。是以，本文將先重建鄭盡心事件的發展過程，進而分析鄭盡心事件與張元隆的關係，以及皇帝與各級官員在其中的角色。

二、事件的調查

現存有關鄭盡心事件的記載主要源於官員的調查紀錄。案件的調查並不僅是紀錄已知事實，更需要在此基礎上推演案情、抓獲相關人犯。這意味著調查記錄中將同時有事實以及官員的推測。最早留下紀錄的嵩祝，從俘虜身上問出鄭盡心是浙江寧波人後，便未再提供進一步的訊息。整起案件的主要資訊來自各地省級官員追捕中呈上的奏疏。其中，江蘇巡撫張伯行〈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提供最爲詳細的訊息，該疏也廣爲學界引用。相較於前人多以提取資訊爲主，我更著重於能彰顯官員行動意圖的調查推測部分。本節將爬梳這一歷史過程，並結合其他官員報告與宮廷的議政記錄來重建鄭盡心事件的大致始末。

整起事件始於康熙四十九年六月六日，時值季風南風，商人張元隆名下一艘滿載布疋、瓷器的船隻在上海縣「從海關輸稅，前往遼東貿易」。[13] 該船在十九日

12 唐博，〈18 世紀中國政治視野下的「張元隆案」〉，《史林》，2009：1，頁 157-161；劉俊珂，〈明清海禁政策與海上商業力量的消長——以王直、林鳳、張元隆海商集團爲對象的個案分析〉，《南都學壇》，34：5（2014.9），頁 32-35。

13 此處應爲江海關，爲清初設立的四大海關之一，另外三者分別是浙海關、閩海關與粵海關，這些海關與 19 世紀中葉設立之新式海關不同。有關清初海關的設立過程，參見陳國棟，〈清代前期（1644-1842）海洋貿易的形成〉，《大陸雜誌》，64：2（1982），頁 21-35。

途經山東半島時，遭遇兩艘賊船行搶。商船的水手隨即發射船上二門火砲應戰，雙方僵持兩天後，商船決定靠岸尋求庇護。不料於二十三日，賊船又招來同伴一起行搶，而防汛士兵早已不知所蹤，急忙之下水手們決定棄船上岸。海賊搶走了所有貨物以及那二門火砲，焚燒船隻後離去。[14] 閏七月十九日，張元隆向上海知縣稟報此事，地方官進行基本的詢問後，案件在八月八日上呈到江蘇巡撫張伯行手上。

張元隆控訴道，當他被賊船包圍時，「該地弁兵逍遙河上，坐視賊船圍商四日，曾不一救」，並批評「試問朝廷設官養兵之意謂何？而竟虛糜俸餉若是也！」這讓他想起不久前另一名船戶計永吉的船隻也在山東膠州一帶遭遇海賊，而兵弁不僅未出手相救，「反擒永吉人船，陷良爲盜，以攘虛名。」張元隆進一步指控追捕的官兵多爲福建人，而「今日之海賊，大半俱係閩人」，同鄉情誼致使官兵追捕海賊時「往往縱漏」。[15] 此份口供通過江南提督、海關等單位轉知山東省衙門，同時也向江蘇巡撫、兩江總督報告，希望他們向沿海駐防官兵施壓，打擊海賊。[16] 據此，張元隆再次被張伯行提審，而他給出了與上海縣審問時一樣的說詞；然而，張伯行卻留意到張元隆曾經在山東也告過官，並給出不同的說詞。張元隆在山東告官時稱船隻被搶的當下他人正在岸上，看見船隻起火，但不清楚是「爲賊所燒，還是船上遺火自燒」；然而張元隆在上海縣卻直稱係海賊所燒，並稱未在山東告官。據此，張伯行認爲張元隆「情詞閃爍」。[17] 不過這些細微差異似乎很難說明什麼，但稍晚被捕的鄭盡心的說詞，讓張伯行將一切都關聯起來。

---

14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5a-13b。

15 張元隆的供詞令人驚奇，不似尋常的受害者口供，他還指出「竊思荷蒙聖恩大弛海禁，原期足國裕民，緣海寇連年肆劫，阻截商旅。特奉俞旨，造設船隻在洋巡緝，各省官兵往來會哨，定有處分嚴例」，並能查出山東省鎮標游擊的個人資訊，以控訴福建人經常彼此回護。比起申冤，張元隆的說詞更凸顯出要求地方官必須嚴查的口吻。這透露出，康熙二十三年（1684）開放海洋貿易以後，廣泛活躍於沿海貿易活動的福建商人可能引起張元隆等江南商人的緊張。有關福建人在開海以後的海上活動，參見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 4-8。劉序楓則注意到，1715 年日本正德新例頒佈後雖然限制來自福建的船隻數量，但從寧波、上海出發船隻的船員依然高比例是福建人。參見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6 號（1988.1），頁 133-153。另，根據張伯行的調查，張元隆有「監生考授州同之職」，說明他通文墨且熟悉政府運作，而能給出上述口供，參見（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2，〈瀝陳被誣始末疏〉，頁 3b。

16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6b-7a。

17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7a-8a。

鄭盡心供稱在六月十二日被南風吹到山東，十八日即在當地行搶一艘裝貨的沙船。張伯行注意到，這與張元隆船隻在山東被劫的敘述吻合。他感覺到自己正在接近眞相，並在奏疏中指出「臣查此案失事，在東省地方船户所報，無從察其虛實」，原先在山東被當作查無凶犯的案件，現在有了結案的可能性。[18] 張伯行坦承雖然搶劫時間相同，但細節處仍有出入：鄭盡心供稱他是在勞山打劫，而張元隆則是在馬島嘴遇賊。不過，眼下張伯行似乎已經傾向認定張元隆遇到的就是鄭盡心，而張、鄭兩人之間也非單純搶劫與被搶劫的關係。張伯行在奏疏中寫道：

> 更可異者：張元隆，一船户耳，乃呈稱山東與畿輔接壤，奉天、遼陽一帆可達，儻宵小黨類日繁，盜風日熾，群聚島嶼，將爲地方隱憂。似張元隆又豫知鄭盡心有盛京之行。[19]

張伯行指出，更令他詫異的是，張元隆這樣一個船戶都能如此熟稔沿海航運，若宵小群體逐漸擴大，必成隱憂，甚至張元隆似乎本來就知道鄭盡心的動向。這些情形更加深張伯行的懷疑。

張伯行開始仔細檢視所有相關事件。同年九月張永昇船隻被搶事件，似乎也與鄭盡心有關，並提供更詳細的劫掠過程紀錄。和張元隆一樣，張永昇也經營著江南與遼東的貿易。根據供詞，張永昇自八月二十日從江南出發，因風向不順，於九月十八日停泊於長江出海口北側的通州廖角嘴，在當地「遇賊駕鳥船八隻，放炮鳴鑼上船行劫，搬去布碗、胡椒、紙爆，并護船砲、關牌、縣照及頭桅、蓬錨、杉板一隻，擄去水手馬祖一名」，張永昇本人也被海賊拘留。張永昇在十月六日乘著夜色逃出賊船，回到上海縣報官。[20] 另外，原先在張永昇船上被擄去的水手馬祖，則在十一月二十六日被海賊載至福建福寧州一帶放下，並在隔日到上海縣報官。在此期間，張伯行與兩江總督、江南提督等人正集結於上海縣以籌劃出海追緝海賊。[21] 張伯行趁著在上海縣的機會，重新提審船主張永昇與被劫水手馬祖。據馬祖供稱：

---

18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7b。

19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8a-8b。

20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8b-9a。

21 〈江南提督師懿德奏報會同撫臣於沿海搜緝鄭盡心等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3 冊，頁 191-192。

> 十八日午後遇賊，鳥船八隻，鳴鑼吶喊，把船上布碗等貨都搬過船。我亦被賊捉過船去。賊首鄭盡心，副賊鄭盡海，自去年七月裏在關東打仗回來，前供恐說出鄭盡心來，有罪，故不敢指明。同行曹三據說是張永昇船上水手，去年七月裏在山東被劫，同我一齊放回，住在崇明縣史橋河地方，離南門十里路。[22]

馬祖描述他被劫掠的經過，並見到了頭目鄭盡心與副手鄭盡海，但鄭盡海並未出現在後續的調查紀錄中。馬祖供稱，這些說詞之前並未告知上海知縣，因爲深怕供出鄭盡心後自己將會被視爲同夥。[23] 另外，馬祖在後續供詞中還提到了另一名被擄水手曹三，據說是崇明縣人，不過因爲缺乏詳細住址，事後地方官也追查無人。[24] 張永昇、馬祖等人的供詞與鄭盡心在福州供認的船隻數量、行蹤相當吻合，讓張伯行進一步釐清案情。

張伯行寫道：

> 〔賊等〕自福寧州放回馬祖、曹三，計與鄭盡心等分贓散夥之時不甚相縣〔懸〕，見〔現〕據馬祖供出賊首姓名又皆符合，則張永昇被劫一案，似難舍鄭盡心而別緝夥黨，特以事屬隔省，未經究及，故鄭盡心等隱諱不吐耳。[25]

從本段內容可知，在張伯行提審張永昇、馬祖之前，官員並未明確地將被害者與犯人聯繫起來，正如同張元隆最初告官時的情況。因此，張伯行也強調這些過程乃是他推論出來的，並進一步指出，鄭盡心等人似乎非常熟悉官府的運作邏輯，憑著官員會因「事屬隔省」不作過多追查，而隱匿詳細過程。陳春聲研究晚明海賊的活動時注意到，不法之徒經常利用行政區對官府職權的制衡來謀求生存空間，顯然鄭盡心等人也深諳此道。[26] 張伯行認爲，張元隆、張永昇等案件往鄭盡心

---

22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0a。

23 馬祖的擔憂確實有道理，張伯行隨後即稟報「馬祖從賊船放回，有無通同情弊，見在嚴提同回之曹三到日究明」，見（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0a。

24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9b。

25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0b。中括號內文字爲筆者所加，用以輔助釐清文意。

26 陳春聲，〈16 世紀閩粵交界地域海上活動人群的特質——以吳平的研究爲中心〉，收入李慶新主編，《海洋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29-152。

的方向查辦應準確無誤，並向朝廷建議應持續審問其他同夥，他懷疑這些人之間的關係並不單純是商人與海賊。[27] 此時，崇明縣於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底呈上的報告進一步推進張伯行的猜想。

崇明知縣稱是年八月三日，蘇松水師在大洋山南方盤查一艘船時發現船票與船上人的眞實籍貫不符。該船票由松江府華亭縣發出，該票稱船上 25 名水手俱係華亭縣人，爲首人叫余元亨，但審訊之下方才供出其中 23 人實係福建人，另 2 人則是寧波人，無一人是華亭縣人，水手全是冒名頂替。此外，船上還載著另外 9 名福建籍乘客以及 6 名客商。他們稱，華亭縣船票是從上海牙行張御科購得。牙行本是獲得政府許可，得以調控貿易價格、度量衡與質量等事務的代理人，而今成爲舞弊的源頭。[28] 張伯行得知此事後隨即下令上海、常熟與華亭三縣知縣嚴查此事。最終，這些地方官員回報，提供船票的張御科又名張羽可，而張羽可就是張元隆。

這些不法行爲讓張伯行懷疑鄭盡心並不單純只是隨機搶劫張元隆、張永昇，他們之間應該早已認識，而且比起搶案，濫發執照與走私貿易同樣令人憂心。張伯行將他的調查與推測送往北京，冀望朝廷能重新提審鄭盡心，以及供出其行蹤的同夥陳明隆（詳第五節）；屆時也能與關押在江南的張元隆、余元亨對質。張伯行稱：

> 臣查張元隆開張洋行，聞其立意要造洋船百隻，今已有數十隻。招集異鄉水手，假名冒籍，請關縣牌照，藉稱貿易往來東西二洋及關東等處，查其出海船隻，有稱遠洋未歸者，但商船照票例應一年一換，豈容逗遛在外，久不歸里？臣以爲海洋賊艘必由內地成造、請照。今鄭盡心等雖經弋獲，而原駕之船與散去夥黨、水手尚無著落。[29]

27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0b。

28 （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 809 冊，卷 765，頁 423-430。吳振強的廈門商業網絡研究呈現出當地牙行商人的權勢與影響力，從張元隆的情況來看，上海與廈門的情形可能非常相似，參見吳振強著，詹朝霞、胡舒揚譯，《廈門的興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8），頁 148-149。

29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2b。

張伯行認爲張元隆資產雄厚，開張洋行，除了經營沿海貿易，也欲跨足東西二洋。[30] 在後人編纂之張伯行年譜中還提及，張元隆曾欲以百家姓字號編列船隻。[31] 另一方面，又一面以牙行盜賣船票，假冒身份，是地方隱憂。[32] 張伯行展示張元隆拓展龐大貿易網絡的野心，並點名管理規範並未被落實，實則暗示江南一帶相關官員涉入其中。

就在案情將撥雲見日時，張元隆與余元亨卻先後病死在獄中，死因不明。這更加坐實張伯行對江南一帶官員的懷疑，甚至直接寫道：「臣思張元隆身死是眞，則其畏罪可知；若係詐死，其情更屬叵測。」[33] 顯然，張伯行認爲鄭盡心事件是個絕好機會，使他得以深入許多官府與地方治理中的陰暗角落，因而積極查辦，這也是他〈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的要旨所在。不過朝廷並未回應張伯行的請求。

張伯行在江蘇苦惱於官商勾結的不法時，其他省份則持續追緝鄭盡心。福建總督、巡撫在取得鄭盡心的眞實籍貫位於福州後，很快就在康熙五十年一月七日逮捕他。現存檔案中沒有福建督撫的拿獲報告，倒是福建水師提督吳英稱他已收到福建督撫的咨文（圖 1）。[34] 按照普遍流程，海賊通常會先送往所屬轄區的總督

30 清初開放海洋貿易後，對沿海與遠洋的貿易船隻皆有相關規範，自建造船隻至領取牌照皆需符合規定並經歷層層手續。在此，本身即是牙行的張元隆，相較其他商人可能更容易經營。參見劉序楓，〈清政府對出洋船隻的管理政策（1644-1842）〉，收入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頁 337-344。

31 張伯行稱張元隆「廣置洋船，立意要造百隻，以百家姓爲號，頭號船趙元發、二號錢兩儀、三號孫三益、四號李四美、五號周五華，餘俱照此編號。」參見（清）師栻載編，〈張清恪公年譜〉，上卷，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據清光緒五年刊本影印），頁 41a-41b。

32 牙行係指對貿易船隻開立船票，供地方海防官員查驗，船票載明船户與水手姓名，並有貨品紅單以供進出港口之官員檢驗、報稅，位於商人與政府之中介；而洋行則指牙行中處理外洋貿易事務者。相關說明參見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 200、213 註釋 9。牙行在中國行之已久，在廣州口岸常見的「洋行」、「十三行」都屬於牙行的一種，參見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1683-184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頁 5 之 3。此外，清初江南的牙行除了繳納牙稅，還需襄助官方物資與無償義務，有時負擔更甚於牙稅，因此牙行與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亦是當地治理的一大課題。參見山本進，《明清時代の商人と國家》（東京都：研文出版，2002），頁 161-202。

33（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2a。

34 〈吳英．奏陳地方雨水及糧價並報緝捕盜匪餘黨〉，《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1001612，康熙五十年二月九日。

衙門審訊。[35] 隨後，刑部派出官員前往福州，將鄭盡心等人押回北京。[36] 康熙五十年五月，連同鄭盡心在內，刑部總共審理多名海賊，並擬判處鄭盡心等五十餘人死刑。不過，在康熙皇帝看來，這些犯人不過是受於生活壓力之下而不得不選擇成爲海賊，因此他不贊同刑部提出的死刑處分，而說道：

> 此案正法人犯五十餘名，人數甚多，朕心殊屬不忍。鄭盡心並未與官兵抗拒，不過迫於飢寒，搶奪財物。聞鄭盡心等漢仗俱好，且俱係熟諳水性之人。今將伊等從寬免死，或歸併旗下，或發往盛京烏喇等處，爲水手當差。[37]

皇帝將此事交予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員重新考量，最終他們也支持皇帝的決定。這些海賊被正式免除了死罪，之後皇帝甚至特意問人犯之中是否有視力良好、熟悉水域以及善於耍刀槍之人，想將這些人送往盛京當差。[38] 皇帝的目的並不是要幫這些地方找人手，而在於向大臣們宣示自己如何與爲何處置這些海賊，並將百姓從賊的矛頭指向地方官員的瀆職不法。[39] 與此同時，張伯行在江南的調查仍在繼續。

至此，鄭盡心及其在江南衍生出的張元隆案，據前述討論可以列出以下時序表：

表 1　鄭盡心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件
年	月	日	
康熙四十九年	6 月	6 日	張元隆的船隻出發前往關東貿易
		19 日	鄭盡心在山東搶劫張元隆船隻
		23 日	張元隆船隻被洗劫一空
	7 月	–	鄭盡心帶 200 多人登陸錦州

35 搜捕過程中捕獲的其他海賊便如此處理，參見〈江南提督施懿德奏報親往督緝鄭盡心等現已回署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3 冊，頁 244。此前張伯行擔任福建巡撫時捕獲的山賊亦如此，參見〈張伯行．奏報緝獲閩浙盜匪解赴發審並將健壯家丁撥入營伍服役事〉，《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1002177，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36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5，頁 435b，康熙五十年三月七日丙申條。

37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6，頁 443a，康熙五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條。

38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6，頁 443a，康熙五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條。

39 同日，皇帝指出福建山區的劫匪實源自地方官無力處理糧食分配的問題。（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6，頁 443a-443b，康熙五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條。

時間			事件
年	月	日	
康熙四十九年	閏 7 月	19 日	張元隆到上海告官
	8 月	8 日	張伯行收到上海縣的報告，隨後因懷疑張元隆的供詞而捉拿他
		20 日	張永昇的船隻出發前往關東貿易
	9 月	–	鄭盡心停留於舟山群島，分贓散夥
		18 日	張永昇船隻於通州廖角嘴被鄭盡心打劫
		20 日	朝廷討論了鄭盡心在關東劫掠一事
	11 月	–	張伯行等江南官員集結上海縣出海搜捕鄭盡心
	12 月	24 日	張元隆在獄中病故
康熙五十年	1 月	7 日	鄭盡心在福州被抓獲
		27 日	上海縣查出濫發航海執照的牙行張御科又名張羽可，即張元隆
	5 月	21 日	康熙皇帝免除鄭盡心死刑，送其至關東爲水手當差

將此時間軸中的海上活動對應到地圖上：

圖 2　張元隆與鄭盡心海上活動路線圖
本圖根據張伯行〈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記載之口供繪製而成。虛線為張元隆名下船隻的航行路線圖，該船本欲前往關東地區貿易，中途遭劫。實線為鄭盡心活動路線。

三、江南官員的衝突

康熙皇帝的寬宥裁斷雖然終結了鄭盡心事件，朝廷與包括張伯行在內的省級官員都不再提出意見。不過，朝廷並未對死在監獄裡的張元隆做出任何指示。因此，在後續若干年裡，張伯行仍持續積極查辦，並時時提到已經過世的張元隆。比起緝拿海賊，張伯行將更多心力放在官商勾結的不法上。康熙五十一年（1712），張伯行調查得知，康熙四十九年鄭盡心事件發生之際，「元隆聞鄭盡心等在奉天敗走，恐致破露，即使伊弟張令濤，夤入督臣內幕，多將洋貨賄賂」，揭露張元隆與鄭盡心之間有著某種見不得人的交易，或者兩人從事非法活動。張元隆爲避免事跡敗露，甚至賄賂兩江總督噶禮。[40]

張伯行與噶禮之間的恩怨與相互指控，是康熙五十年代初江南一帶的著名事件。此事在《清史稿》中之噶禮、張伯行列傳中佔有不小篇幅。一般認爲這是不同政治派系間的競爭，亦有學者認爲是清初以來在滿洲人試圖逐步掌握長江三角洲一帶的歷史脈絡下，並與漢人競爭所致。[41] 限於篇幅，本文難以全面檢視張伯行與噶禮的關係，但鄭盡心事件有助於釐清兩人政爭的部分過程與性質，以及皇帝對地方官員的看法如何左右其發展。

噶禮是滿洲正紅旗人，祖先爲開國功臣，家世顯赫。其仕宦生涯起點是以蔭生身份出任吏部主事，而後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隨皇帝親征噶爾丹，表現優異，短短三年內便升任山西巡撫，在康熙四十八年（1709）調任兩江總督，升遷迅速。噶禮上任後前後彈劾江蘇巡撫于準（?-1731）、布政使宜思恭（1658-1720）、按察使焦映漢、督糧道賈樸、知府陳鵬年（1663-1723）等，這些人後來陸續被朝廷革職。張伯行則在四十九年初抵達江蘇，出任江蘇巡撫一職，並「復以事忤噶禮」。[42] 噶禮在傳記中的形象極大地影響了我們對這些記載的詮釋。他經常遭人舉發不法，但總會在最後關頭被康熙皇帝減輕責罰乃至赦免。尤其，清朝滅

40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2，〈瀝陳被誣始末疏〉，頁 1a-17a。

41 鄭盡心事件僅是這一連串政爭中的一起事件，參見 R. Kent Guy, *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0), pp. 231-286.

42 王翰鍾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2，〈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九．噶禮〉，頁 868-873；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567、1803、2024。

亡後編纂的《清史稿》則直接批評噶禮品行不良，而皇帝屢遭蒙蔽。[43] 相對之下，張伯行則爲清廉官員的代表，這成爲今日二人的普遍印象。

然而，官員行爲被後世傳記作者簡化成品性優劣的問題，易使我們忽略歷史當下政務的實際運作。若我們對照清國史館纂修之《清史列傳》中陳鵬年的傳記，會注意到噶禮彈劾張伯行等人的理由是他們任內造成大量錢糧虧空，且於理有據。[44] 這也說明至少在清朝修史者眼中，嘎禮並非恣意妄爲。而虧空問題中，巡撫張伯行的應對方式令皇帝不滿。當他無法與總督噶禮取得共識時，徑直上疏指責噶禮拖延，並請皇帝仲裁。皇帝反駁道：「覽張伯行此疏，與噶禮不和可知。爲人臣者，當以國事爲重，協心辦理。因不和而致公事兩相矛盾，可乎？」[45] 在皇帝眼中官員之間關係事小，而錢糧問題則是國家大事。而後，當皇帝回顧張伯行、噶禮互參的過程時便指出：

> 噶禮、張伯行互參一案，噶禮有辦事之才，用心緝拏賊盜，然其操守則不可保。張伯行爲人老成，操守廉潔，然盜刦伊衙門附近人家，尚不能查拏。噶禮曾參原任知府陳鵬年，陳鵬年居官雖善，乃一膽大強悍之人。噶禮、張伯行互相不睦者，皆陳鵬年慫恿所致。[46]

皇帝的反應表明他有著許多兩難，他認可這些官員各有可取處，但共事時卻產生許多衝突。其中，皇帝認爲張伯行到江蘇後乃受到知府陳鵬年「慫恿」，故而與噶禮不睦，罔顧應在職責範圍內完成的政務協商。學者在當時康熙皇帝與江南織造的通訊中曾注意到，皇帝對地方官的立場是「巡撫是一線不要清官，總督是事體明白勤謹人物」，而非以純粹的道德品行來衡量官員。[47] 皇帝表明他須在品性、辦事能力等方面多方權衡，有時能力更爲重要，頗異於後世《清史稿》的取材與敘事。

---

43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出版社，1981，關外二次本），卷 278，〈噶禮列傳〉，頁 10105。

44 王翰鍾點校，《清史列傳》，卷 12，〈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九．陳鵬年〉，頁 944。

45 王翰鍾點校，《清史列傳》，卷 12，〈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九．張伯行〉，頁 842。

46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9，頁 467a，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四日丁巳條（1712.3.10）。

47 楊珍，〈康熙五十三年噶禮獲罪原因再探〉，《歷史檔案》，2017：2，頁 94-100。

回到歷史當下，張伯行致力於追查噶禮的不法行徑，期能找出證據。自鄭盡心事件以降的康熙五十年前後，噶禮與張伯行便屢次上奏攻擊對方，噶禮指出張伯行導致當年漕船延誤，並繪聲繪影地描繪他與多位官員私通、濫用刑罰。[48] 此後數年，又在政策缺失、收受賄賂、科舉舞弊等事上彼此攻防，其中也包括鄭盡心與張元隆的事件。[49] 二人的衝突令皇帝留下相當深刻的印象，隔年他面對四川巡撫年羹堯（1680–1726）與川陝總督殷泰（1652–1714）有關地方財務虧空的事件時，直接聯想到：「伊等必不睦，將來必似噶禮、張伯行互相揭參矣。」[50]

對此，康熙皇帝派出戶部尚書穆和倫（?-1718）前往江南地區調和衝突，審理結果如下：

> 張伯行所參噶禮各款，既經穆和倫等審明皆虛。張伯行畏縮不能出洋，反誣陷張元隆通盜，不審不結，拖斃多人。不能嚴拏盜賊，遲延命案，又妄行參奏，有玷大臣之職，應如所題革職。至噶禮所參張伯行各款，既經穆和倫等審明，俱係從前舊案，不於彼時參奏，亦應議處。但所參張伯行不能出洋等處俱實，應如所題免議。[51]

穆和倫指出當時江蘇省級官員聚集於上海欲抓捕鄭盡心時，張伯行並未出海，反而指控出海的噶禮通賊，因當時張元隆曾餽贈其洋貨。[52] 不過在穆和倫眼中，這與張伯行的其餘指控一樣同爲子虛烏有；至於噶禮的指控因皆未在事發當下及時稟報，反而應該懲戒。七天後，吏部指出兩位封疆大臣不僅未能相互協助，還彼此攻訐，玷污大臣之職，皆應革職，但考量地方需要清官的角色，因此建議將噶禮革職，張伯行則帶罪留任。此方案隨即獲得皇帝支持。[53] 康熙皇帝的反應實出於對地方治理的多重考量。

---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730-731、739-740。

49 兩人彼此參劾內容參見王翰鍾點校，《清史列傳》，卷 12，〈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九．噶禮〉，頁 871-872。

50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0，頁 476a，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乙亥。

51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1，頁 488b-489a，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五日乙卯。

52 （清）師栻載編，〈張清恪公年譜〉，上卷，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頁 42a。

53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1，頁 490b，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壬戌。

同時期其他人對於張伯行堅持查辦的態度也有不一樣的看法。與張伯行關係親厚的學生蔡世遠（1682-1733）都曾寫信勸諫張伯行，指出調查應適可而止。蔡世遠在信中提到：

> **江蘇爲五方商人聚集之地，稽查亦不必過於嚴瑣**。邇來間有煩言，非不諒先生之竭誠盡愼、體國愛民、無纖毫之私也。然君子作事不令人諒而令人服，姑息苟且以徇一時之毀譽，而尤必使下情必達，無纖悉幾微之不周，故世遠謂米禁及船隻之事，更當持之以寬，德莫大焉。[54]

蔡世遠在信件開頭述及漢代龔遂被派往難以治理的渤海郡時，即要求朝廷給予便宜行事的空間，因爲龔遂明白當地盜賊肇因於穀物歉收，僅依法規進行嚴查無助於解決問題。[55] 蔡世遠認爲，同樣的情況也容易發生在商業活動興盛的江蘇，因此不應繼續嚴查。蔡世遠的態度反映出對於同時期其他官員而言，張伯行的嚴謹或有其道德意義，但卻不利於現實上的政務施行。

張伯行雖然堅定貫徹自身的理念，但他也曾感到恐懼。他在私下寫給皇帝的奏摺中提到：

> 張元隆、李崇御金銀甚多、結納甚廣，祈皇上時時留神、處處留神。伊謀主張令濤，今又變異姓名，潛入布政司牟欽元幕中。因有上海縣民人告其私通海洋。該縣訊，據伊子供出張令濤在布政司衙門，有司書龔丕承往來通信，如今寫書去叫他回來，及送書進去又說往廣德州去了，不肯出來。臣隨令布政司送出令濤，仍不肯出來。臣無可奈何。

皇帝在旁邊批示到：「朕亦深知」、「此等小人斷不可漏網纏是」（圖 3）。張伯行繼續寫道：

> 伊乃傳播謠言說臣誣指平民張元隆、李崇御爲海寇，又嚴拿張令濤必欲置之死地。要燒臣衙門、又要刺殺了臣。……仰祈皇上聖裁，乘此時現有著落，敕部查拿，則布政司不敢隱匿，張令濤不能不出矣。令濤出而元隆、崇御勢亦稍減矣。仍祈皇上將布政司調陞他省，則伊等又少一窟穴矣。

---

54 （清）蔡世遠，《二希堂文集》，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第 592 冊，卷 7，〈上儀封張先生書〉，頁 27b-28a。粗體爲筆者所加，後亦同。

55 （漢）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清王先謙漢書補注本），卷 89，〈循吏列傳〉，頁 3639。

皇帝提醒張伯行須防範人身安全，並指示此事以題本公開呈上。[56] 二個月後，張伯行正式上書彈劾江蘇布政史牟欽元將「上海奸棍張元隆之兄張令濤潛匿署中」。皇帝配合降旨，將牟欽元暫時革職。[57] 張伯行在後續查辦時，稱張元隆係「開張洋行，招集異鄉匪類，廣置洋船，詭捏姓名，冒領照票，往來東西二洋及關東等處。」[58] 在張元隆已經死在獄中且未有正式審判的狀況下，張伯行措辭嚴厲地認爲張元隆就是奸宄小人。

張伯行取得皇帝的暗中支持，似乎也有意藉著皇帝來擴大他在地方的特殊性。在張元隆案延燒的時日裡適逢年度的秋審大典，按照慣例張伯行將前往常州府與兩江總督一同審理。對此，張伯行上奏說明常州府等江蘇沿海地區最易藏匿奸人，例如先前查獲的張元隆與張令濤等——儘管這些都是張伯行繪聲繪影但缺乏證據的人犯。因此，他以人身安全爲由，希望等新任江南提督到任再前往會審。[59] 雖然張伯行沒有明說，但若此事獲准，將會違背過往的秋審慣例，等於是在警示江南地區的官員勿輕舉妄動，並明示皇帝的支持。不過，刑部並未批准。康熙皇帝一方面在奏摺中提醒張伯行注意人身安全，但在面對朝廷百官時，卻只稱：

> 張伯行，居官清潔，素所聞知。清則眾心無有不服，縱有一二匪類小人，國法具在，蘇州府有何可慮？張伯行疑惑、恐懼，殊爲過甚。這所奏不准行，著仍照舊例，速赴常州府會審。[60]

皇帝仍試圖保持中立姿態，同時也維繫政務能像往常一樣運行。

不過，江南的調查開始往不利於張伯行的方向發展。新任兩江總督赫壽（?-1719）報告他重新審查了牟欽元的案子，發現當初告發張令濤與布政使不法

56 〈張伯行．奏報運送漕糧並敕部查拿刁民張令濤等事〉，《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1002170，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四日。

57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9，頁 555a，康熙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甲子條。

58 （清）張伯行，《正誼堂續集》，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據清康熙張伯行輯編同治左宗棠增刊正誼堂全書本影印），冊 258，卷 2，〈駮勘張元隆船隻有無在外逗遛檄〉，頁 11b。

59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9，頁 560a，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戊午條。

60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9，頁 560a，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戊午條。

的「上海縣民人」顧協一，其實是因爲房產糾紛而與張令濤有過節，實係誣告。[61] 另一方面，張元隆弟弟張思永的口供表明，張元隆經營洋行生意已久，有許多客船慕名來投靠，每年共 50 至 80 艘不等，屬於張元隆者僅有 6 艘洋船，並非如張伯行所說廣置洋船，編列百家姓字號。[62] 張鵬翮被派往江南調查這些案件，康熙皇帝越發認爲張伯行所言不眞，被彈劾的牟欽元並無上述情事。皇帝說道：

> 布政使牟欽元居官好。巡撫張伯行題參牟欽元交通海賊，**此皆伊多疑所致**。朕曾遣張鵬翮往審，尋張鵬翮摺奏時，朕批令張鵬翮同張伯行領兵於有海賊之處，親身往拏。總督赫壽聞此消息，坐小船往黃天蕩探察，方知**張伯行所言皆虛妄耳**。張伯行又奏噶禮下人甚眾，恐欲殺伊，爲噶禮報仇。此亦無影響之事，特因向牟欽元索幕賓不得，遂起釁端。總督巡撫皆有幕賓，若爲此生疑尋隙，亦非爲大臣之體。清官多刻，刻則下屬難堪；清而寬，方爲盡善。[63]

康熙皇帝指出，許多官員的回報都顯示張伯行參劾的那些官員並未與商人、海賊串通不法，這多是張伯行自己的妄想，以及他與牟欽元競爭幕友不成而做出的誣告。牟欽元後來被復職。[64] 皇帝在朝廷場合的這番話，正如同鄭盡心事件一樣，封閉了張元隆等案件的討論與發展空間。

一年後，康熙五十四年張鵬翮的調查報告也呼應皇帝的想法，認爲張伯行是在捕風捉影，對其他官員的參劾也無證據。皇帝指出：

> 張伯行著暫停革職審理。伊疏內有不欺君，并張元隆夥賊甚多，將蘇州米糧買去，等語。巡撫係地方大吏，管轄文武官員且有調兵責任，若海中有

61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60，頁 565b，康熙五十三年十月一日己巳條。

62 張伯行在此疏中一面報告審理進度，一面爲自己爭取更多時間繼續調查以取得更多事證，然而，這番說詞在皇帝與廷臣眼中，卻恰恰坐實此前對張元隆開張洋行的指控並非仔細調查後的結果。參見（清）張伯行，《正誼堂集》，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據清光緒五年刊本影印），卷 1，〈題參承審張元隆一案延遲疏〉，頁 26b-29b。此外，在查驗海洋貿易船隻的實務運作上，牙行經常包辦船隻的出洋手續並作保，張思永所說來找張元隆靠行者，應與此制度有關。參見劉序楓，〈清政府對出洋船隻的管理政策（1644-1842）〉，收入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頁 362-368。

63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61，頁 575b，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戊子條。

64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65，頁 609a，康熙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丁亥條。

> 賊，即應率領官兵親身察拏。況盛京、山東、江、浙、閩、粵等處沿海地方，設立將軍、督撫、提鎮、水師官兵，原爲防海。張元隆等銀兩雖多，沿海一帶官兵，豈能盡行賄賂？[65]

張伯行與噶禮在各種議題上互相參劾的風波，最終在張鵬翮（1649-1725）的調查下才正式結束。皇帝逐漸失去耐性，這宣告了張伯行在江南的行動已然失敗，隨後他被調回北京，不再出任地方官。

張伯行的調查記載了鄭盡心的活動細節，以及他試圖從鄭盡心身上抓住的那些政治機會。同樣地，這件事對皇帝與內閣官員而言也不僅是一起海賊事件，他與他的官員們也試圖藉此實踐自己的意圖，亦是促成案件發展的重要動力。

四、康熙皇帝的目的

鄭盡心、張元隆等人雖有不法行徑，但此事能留下的紀錄，將取決於察覺與上報過程中的各級官員、乃至於皇帝對案件的態度。上述鄭盡心與張元隆的故事，是張伯行從各種公文中精心比對出的結果，而他選擇上報並主張擴大調查。相較之下，朝廷則有著截然不同的目的，中央動員地方官員的剿捕行動，目的更像是在整頓這些地方官員。本節將從皇帝在宮廷的討論開始，描繪鄭盡心事件所激起的另一條有別於江南的歷史脈絡。

北京朝廷之內，最早關於鄭盡心事件的記載是文章開頭提到的嵩祝的奏報，然而，朝廷關注的原因並不完全是因爲海賊活動的報告送抵北京。當日廷議紀錄如下：

> 諭大學士等：奉天將軍嵩祝奏報錦州邊海之處有洋賊二百餘人上岸搶劫，經防禦官兵殺死洋賊三十六人、擒獲一人，詢知賊首鄭盡心係浙江寧波府人。見今冬季正遇北風，餘賊敗遁者必乘風自東南方去，一至山東、江南又必行劫。恐山東、江南兵不能追殺，舟師出大洋中，不遇南風，即難回汛，略有疏虞，關係非小。此番之賊，原欲劫糧，因巡哨兵弁奮力殺之，

65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62，頁 580a，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一日戊辰條。

> 故皆敗走。總之洋賊，惟仗行劫，若地方官實心防禦，使洋賊不得行劫，則船中無糧，必自饑餓而死矣。[66]

內容上，這則對話紀錄並非以「兵部奏曰」或「內閣大學士奏曰」起頭，而是「諭大學士等」，說明是由康熙皇帝主動向朝臣提出此事。時序上，討論發生於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但根據前文梳理之鄭盡心事件，嵩祝當在七月底便向北京報告，而嵩祝所在的關東離北京並不遠，並不會遲至九月二十日才送達。換言之，嵩祝有關鄭盡心的報告早已送到，但康熙皇帝事後才特意提及此事。他接著說：

> 諭兵部：據山東巡撫蔣陳錫奏報：「八月二十五日文登營副將報有北來烏船七隻，泊成山頭外洋等處。二十六日，賊船移入棉花島，官兵攻打，又遁出外洋」等語，地方一有賊寇，即當立時題報。**該撫於彼時並未奏聞，及奉天將軍報擊敗海賊之後，該撫始具摺陳奏，殊屬不合**。賊船往盛京者，原從東省經過，沿海官兵何以不行堵剿？今賊船敗回，經行山東、江南、浙江該管各汛官兵務必嚴加追擒，勿致疏縱。爾部作速通行。[67]

這段談話揭示皇帝與群臣討論鄭盡心時的意圖。皇帝指責山東巡撫蔣陳錫明知有賊船經過，卻未及時報告，在聽聞嵩祝與鄭盡心交戰後才跟進。皇帝仔細地比對奏報提及事件的時間，指出各地督撫之間存在著見機行事的不良風氣。綜合這二則廷議紀錄來看，康熙皇帝提及鄭盡心事件應當別有意圖，而不是遭遇事情後的即刻反應。最終，皇帝指示「爾部作速通行」後便動身前往塞外而不在北京城，從《清實錄》等宮廷紀錄來看，他已經不再主動詢問鄭盡心一案的進度。比起海賊本身，皇帝似乎更關注地方的辦事官員。

在沿海省份各地，鄭盡心事件已是當時高級官員之間眾所周知的議題。當時江南水師提督師懿德奏報地方行宮修繕問題時，康熙皇帝卻僅提醒道「知道了，海賊十分留心」。[68] 爲了搜捕鄭盡心，內閣動員了鄭盡心可能藏匿地點的有關官員，且

---

66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3，頁 417b，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辛亥條。

67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3，頁 417b，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辛亥條（1710.11.10）。

68 〈江南提督師懿德奏謝恭奉不修行宮諭旨並頒賜食物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3 冊，頁 106-107。

要求此事不能指派沿海地方官，而是需要省級官員親自上陣。江蘇巡撫張伯行、兩江總督噶禮、鎮海將軍馬三奇、閩浙總督范時崇（1663-1720）以及福建巡撫黃秉中（1654-1718）等人都陸續收到兵部的命令。黃秉中的奏摺清楚地表明，此項剿捕行動最初是「部議令」，然後「奉俞旨」同意後便移咨到各地總督、巡撫。[69] 在清代，當地方出現巨寇或大型叛亂，省級官員往往會離開駐所，前往靠近動亂的地點坐鎮。不過，同一時間動員超過一名以上的省級官員，實屬罕見。當時閩浙總督范時崇便相當不解，認爲過於勞師動衆，也不便於省級官員的日常業務。何況若此時有其他突發事件，將無法及時處理。他奏請道：

> 是鄭盡心潛匿之處已有三鎮直抵各島，自難存身。又恐伊聞風迯竄，臣復飛檄兩省沿海各汛，晝夜防範，不使首犯混跡入口，致滋漏網，務在必獲，另行題報外。臣細讀部議有令督撫提鎮帶領官兵之語，是督臣亦在出洋之列，但兩省之幅員遼闊，封疆任重，若督撫提鎮盡數出洋，時居歲暮，內地無人，似非持重之計。**萬一首犯一時未獲，遽爾收師，觀瞻所係更當籌度**。況淡水、魚山臣境所轄，盡山花鳥又係交界，道里既以綿遠，南北難以兼顧，必得居中督催，方克有濟。

范時崇的想法獲得康熙皇帝贊同。[70] 意味著皇帝先前雖然同意了內閣調動督撫的決策，但也是在測試地方官員的反應。內閣的政策既然有皇帝認可，顯現出動員官員是他在鄭盡心事件中想達成的目的。

同時，海賊問題也讓其他官員看見改變政策的契機，藉機發起討論。當時鄭盡心尚未拿獲，給事中王懿即奏請禁止海洋貿易活動，遭皇帝反對。康熙皇帝向吏部、兵部官員講述的他的看法：

> 不知海洋盜劫，與內地江湖盜案無異。該管地方文武官能加意稽察、盡力搜緝，匪類自無所容。豈可因海洋偶有失事，遂禁絕商賈貿易？王懿所奏無益，下所司知之。[71]

---

69 〈張伯行．奏陳偵緝江浙洋面海賊鄭盡心等人〉，《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1002175，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三日（1711.1.21）；〈福建巡撫黃秉中奏報親赴廈門出洋搜捕鄭盡心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3 冊，頁 221。

70 〈閩浙總督范時崇奏爲接閱部文於海面各處搜拏鄭盡心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3 冊，頁 212-217。

71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5，頁 249b，康熙五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乙

幾個月後，鄭盡心被拿獲的報告送達北京。皇帝再次向大學士們提及王懿的意見，他稱：

> 據王懿條奏云：「海賊竊發皆因商人出洋、百姓沿海居住，請禁商人、遷移百姓，則海賊自無矣。」等語，王懿但知禁止商人、遷移百姓，則可無海賊；而不知福建人稠地少。朕辦理幾務五十餘年，熟知各處山川利病，福建人稠地少，百姓俱往來貿易，倚恃海利爲生，若禁止商人、遷移沿海一帶居民，民何以爲生？[72]

皇帝屢次表態正反應出，禁絕海上貿易的想法在朝廷議論中仍保有一定影響力。

清政府內部在處理海賊事件的過程中，正逐步建立應對方法與默契。嵩祝以風向爲由不追擊南逃海賊的說法，凸顯了清朝管理南北綿長海岸線的挑戰。在季風帶裡，冬天的北風使往南追擊的清軍難以回營。嵩祝便奏請「奉天所屬錦州、鐵山，離山東所屬隍城島只半日程途，嗣後請令山東之防海水師官兵，巡哨至錦州、鐵山」，以山東地方的水師協助巡哨東北地區，若有需要往南追擊也可乘風回到山東轄區，此事獲朝廷批准。[73] 皇帝也掌握了海賊的活動模式，由此出現應對的方式，康熙五十一年出現海賊事件時，皇帝向大學士們說道：

> 今年浙江等處海賊沿途劫奪客商船隻、殺傷官兵，直至盛京，殊屬可惡。現今正當北風之時，海賊俱焚燬船隻各回本省家中，應趁此時嚴加查拏。著派兵部、刑部賢能滿、漢司官各一員差往浙江、福建、廣東，會同該督、撫逐户嚴行搜查。如查拏鄭盡心，務期必獲方好。這逐户搜緝民雖略受辛苦，盜賊一靖於民大有裨益。[74]

皇帝相當有信心能在海賊的籍貫地拿獲犯人，在陸地上解決海上的問題。在此也可注意到，「鄭盡心」似也作爲海賊問題的符碼，不斷地出現在康熙晚期的紀錄

卯條（1711.3.14）。

72 （清）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臺北藏第 19 冊，頁 T10544-T10546，康熙五十年二月十九日條。

73 對比起居注紀錄可知，康熙皇帝曾擔憂山東水師會有防線過長導致疲弊的問題，但參考當地總兵巡防路線本來就會到錦州後，便批准此案。參見（清）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藏第 19 冊，頁 T10537，康熙五十年二月十九日條。

74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1，頁 490a，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七日丁巳條（1712.11.5）。

裡。康熙五十六年（1717），福建總督又拿獲一名叫孫森的海賊，報告提到：

> 旅順口脫逃海賊，除孫森等已獲外，尚有陳君元等未獲。今據閩安協烽火營先後報獲賊犯阿吉尾等據供：「陳君元等一船逃至廣東外洋，不知蹤跡，遇哨船，殺死余阿二等十五名、活擒十七人。」臣查阿吉尾、余阿二俱係陳君元同夥，現被殺獲，陳君元等竄逸。已經嚴行兩省緝追。其用命官弁受傷兵丁，會同撫臣給賞銀兩。
>
> 得旨：官兵奮勇擒殺賊犯，殊屬可嘉，兵丁既經卹賞，官弁亦著議敘。[75]

福建總督在這部分報告裡並未強調孫森等人的身份，但隨後在《清實錄》記錄卻強調刑部以孫森、陳君元等人「係海賊鄭盡心之黨，奉旨免死」，僅發配至黑龍江。[76] 刑部與皇帝皆援引了六年前處理鄭盡心的方式，來解決孫森、陳君元的事件，說明鄭盡心事件在朝廷議事中的重要性；但同時，內閣也未再次發動大規模的清剿行動。

孫森的事件再次引起皇帝關注海賊問題。將近一個月後，皇帝收到廣東巡撫抓獲餘黨的報告，再次發表了他對海賊的看法：

> 朕前以海中各島皆可爲賊藪，及詢投誠海賊，云島內樹木不生，地皆礫石，不可耕種，亦無好水，故難棲止。……今海中潛藏賊蹤皆沿海所居奸民，春時覓小船捕魚，遇商船即行劫奪。商船既得，便拒敵官兵。至嚴冬時，水米既無，伊等焚船上岸藏匿，大勢不過如此，斷不能於海島棲止也。明代金門、廈門、海壇、澳門、普陀巖、崇明、盡山花鳥等處俱有海賊。從前海賊鄭芝龍投順，招降伊子鄭成功……竟不從。順治十六年，領海賊三十萬侵犯江南。……海賊既潰敗於江南，而福建地方施琅等又收取金門、廈門，賊無棲止之處，始取臺灣爲巢。今臺灣一帶，又皆入版圖矣。[77]

---

75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3，頁 680b-681a，康熙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壬午條（1717.9.5）。

76 唯後來陳君元等人在康熙五十八年偷竊軍器逃亡後再次成爲海賊而被抓獲，刑部審訊後決定判處斬立決，獲皇帝同意。參見（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83，頁 762b，康熙五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壬辰條（1719.3.9）。

77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4，頁 686a-686b，康熙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癸酉條（1717.10.26）。

康熙皇帝指出，原先他以爲所有島都可以藏海賊，但在詢問投誠的海賊之後才發現，那些沒有資源的島嶼根本不足以供養海賊活動。而今清朝已經掌握了沿海一帶所有能潛藏海賊的島嶼了，如此一來，剩下的海賊不過就是沿海居民的偶發行爲，不足爲懼。皇帝藉著清朝的歷史成就，來維持過往在岸上守株待兔的政策立場，強調海賊的活動與營生方式終究無法持久，由此界定海賊在今日政務與帝國結構中的角色。

至此，本節指出皇帝處理鄭盡心事件過程中的主動性，並提出對應之道；其中，雖然內閣與若干官員曾對海賊、海洋貿易等事務表示不同的想法，然康熙皇帝仍佔據引導討論與做決定的角色。唯這些模式並未成爲明文辦法，而似一種行政默契。不過，朝廷之所以能發展出這種固定的應對「鄭盡心」模式，意味著鄭盡心、張元隆等人所從事的貿易活動也依循某種固定模式。下一節將回到鄭盡心、張元隆身上，嘗試屏除政府檔案賦予的商／賊身份，分析清朝君臣所面對的商業群體與社會。

五、貿易視角下的張元隆與鄭盡心

鄭盡心事件及其相關的案情進展，隨著張元隆死於獄中以及鄭盡心從寬免死、發配邊疆而戛然而止，清朝官員已經無法從二人身上獲得更多訊息。從前述的討論可知，促使鄭盡心事件發展成後續模樣的是官僚體系本身的活動，然而，這仍需要一起事件，或者某些社會活動作爲基礎。[78] 在褪去官方賦予的商／賊身份之後，便是沿海的長距離貿易以及官府與商人之間的合作關係，而張伯行從中找到了攻擊政敵的契機。最初，張元隆在山東告官時供稱是在岸上看見船隻燒毀，但不知是何人所爲；而回到上海後，卻徑直供稱是海賊所燒。[79] 供詞反覆說明張元隆正在揣摩對自己最有利的說法，但他涉足的不法也因此逐漸暴露出來。若說張元隆並不在自己的商船上，何以碰巧能在岸上撞見船隻正在被焚燒？而若張元隆正在船上，但出於某些原因而未能明說？張元隆與鄭盡心有何關係？本節試圖透過零星的材料，重建他們從事的貿易活動，並進一步推論鄭盡心與張元隆之間的關係。

78 參見孔復禮（Philip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頁 101-129。
79（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8a。

事實上，張伯行提審張元隆時曾審問他與鄭盡心的關係，不過在刊刻時被刪去。本文引用以重建事件過程的核心史料是張伯行的〈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收入同治五年刊行的《正誼堂文集》，這也是學界經常援引的材料。現有研究較少注意到的是，張伯行的文集在晚清時曾多次再版，同樣名稱的奏疏也收錄在《三賢政書》中，此書刊行於光緒五年（1879）。兩書內容上有詳略的差異，但情節並未抵觸，並不影響前述重建鄭盡心事件的調查過程，唯《三賢政書》提供了更多細節有助於探討與張元隆、鄭盡心相關的商業活動。從篇幅來看，該疏在《三賢政書》版本中約有 4600 字，而《正誼堂文集》版本僅餘 3400 字左右。從內容來看，《三賢政書》版雖較晚出，然內容要詳細於《正誼堂文集》版，而且也更有原始奏疏的模樣。例如，最初張元隆告官時，《正誼堂文集》版作：

> 二十一日，隆船停進近岸，謂哨船聲援可保無虞，孰知二十三日，賊又增駕鳥船三隻，而汛口絕無一兵防衛，客商、水手寡不敵眾，驚惶無措，急登腳船渡岸逃生。賊遂上船，罄搬貨物，炮火兩門並遭劫去。將隆船縱火焚燒，竟成焦土，該地陸路汛官馮守備、雷千總、張把總目擊，心傷苦無舟楫追捕。[80]

而同樣的內容，在《三賢政書》版中則更貼近口語：

> 二十一日，隆把船停進近岸，指望營船來救護，不料二十三日，賊又來三隻鳥船，竟不見營船巡哨救護，眾客與隆驚慌，俱要逃命，顧不得貨物，把脚船渡上岸逃生。賊見隆等上岸，把船上貨物儘數搬去，在船礮火兩門亦搬去，後又放火燒船，燒了兩晝夜，時陸汛上馮守備、雷千總、張把總是陸營，沒有船隻追趕，只在岸上看，無法救護。因山東登州水師林遊擊是福建人，如今海賊亦是福建人營汛，即看見打劫商船也不肯追趕拏賊。近來海賊愈多，隆船上數萬金客貨俱已劫盡，船又被燒，要求通詳各院移咨東省緝獲盜賊，追贓究擬，纔雪得恨。又問：「你在山東被劫燒船，何不在山東告狀？」回供：「船上貨物被劫，船又被燒，隆等空自逃命，身無分文，若在山東告狀，又是異鄉，盤費俱無，所以求乞回來具報。」[81]

---

80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6a-6b。

81 （清）張伯行，《正誼堂集》，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6b-17a。

兩者相較之下，《三賢政書》版應該更接近張伯行原先寫下的奏疏，而《正誼堂文集》版則刪去了許多細節。由此我們能注意到，《正誼堂文集》似乎更想凸顯張伯行的爲官形象，而刪去那些相對細瑣的內容。《三賢政書》裡保留的許多船上水手的供詞，得以讓我們了解張元隆與鄭盡心船隊的組成狀況。

據鄭盡心的供詞，他之所以成爲群體領袖，並非因爲有著雄厚資金或者與船戶有著良好的商業關係，似乎純粹是因爲力量大。他供稱：「眾兄弟見小的力量好，推小的做老大」，僅是一名擁有力氣與航海知識的討海人。最初鄭盡心僅有三艘船，經常在沒有損傷的情況下搶到財物，而後吸引另外五艘船加入，其同夥高允泮也給出了一樣的說詞，看起來後來的船隻是慕名而來。[82] 在鄭盡心劫掠東北回到江南後，人數已經從 200 餘人擴展到 600 餘人之譜，當時從張永昇船上被擄走水手馬祖供稱「賊在盡山，是八隻船」，並描述了鄭盡心一夥：

> 賊是福建土音，在盡山見有客船，放船追趕。不曉得賊姓名，但聽叫大爺、二爺、三爺，約有六百餘人。船上白心黑鑲邊三角旗號。[83]

從上述過程看來，鄭盡心的船隊不太像是有著縝密規劃的商業劫掠組織，而是透過結盟拜把的形式來活動。鄭盡心口供曾提到在山東活動時曾遭遇一名叫陳應龍的船主，「招他入夥，不肯。十九日早，他船石頭撞破，自己燒了，人亦散了。只有他四箇拜香兄弟搖著杉木船來投小的」，看來陳應龍船上也不是所有人都拒絕加入鄭盡心一方，而他的船員彼此間也是結拜關係。[84]

鄭盡心劫掠陳應龍一事，是張伯行理解張元隆與鄭盡心關係的突破口。張伯行懷疑陳應龍即是先前在山東抓獲的海賊陳明隆。他在口供中注意到，鄭盡心只提到陳應龍的船被燒毀；然而張元隆卻供稱是自己的船隻被燒毀，兩者事發時間皆在六月十八、十九日之際，因此，已經認爲陳應龍就是陳明隆的張伯行，便徑

---

82 根據張元隆船上的水手王貴之的供詞，張元隆出海的船隻也正好是五艘。張伯行便懷疑，這五艘船或許正是後來投充到鄭盡心的那五艘。不過張伯行後續也未再提及此事，看來這樣的推論方向他自己也無意進一步發展。參見（清）張伯行，《正誼堂續集》，冊 258，卷 2，〈駮勘張元隆船隻有無在外逗遛檄〉，頁 12b。

83 （清）張伯行，《正誼堂集》，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9a-19b。

84 （清）張伯行，《正誼堂集》，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7b。

稱：「陳明隆自燒之船，是否即係張元隆自燒之船？」[85] 可以看出張伯行正在試圖簡化並銜接他所接收到的資訊，以連成一套完整因果關係；然並沒有其他史料指明陳應龍即是陳明隆。張伯行也曾請求朝廷能針對這個問題提審，但似乎未被同意。無論如何，在張伯行看來，這樣思考甚有助於釐清「奸商」張元隆與「海賊」鄭盡心、陳明隆的複雜關係。

張伯行的調查報告將鄭盡心與陳明隆描述成某宗商業交易上的競爭對手，故而鄭盡心「招他入夥，不肯」。不過這種說法未見於當時其他官員的奏疏，福建巡撫黃秉中接到的內閣咨文僅稱「洋賊陳明隆供出鄭盡心係福建福州府人」。但在幾年後，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的編纂者卻寫道「洋盜陳明隆稱其渠鄭盡心潛伏在江、浙交界之盡山花鳥，台州魚山、臺灣淡水」明確指出鄭盡心與陳明隆是上下級的關係，其中鄭盡心的出沒地點，則與山東巡撫蔣陳錫的咨文一致。[86] 換言之，陳應龍是否即是陳明隆，仍待有更多新材料讓我們能推斷更多細節，但無論如何，張伯行與《諸羅縣志》有關鄭盡心、陳明隆與張元隆關係的推想，仍將我們從商／賊的視角，轉往思考他們之間的細膩運作。

本文爬梳鄭盡心、陳明隆、張元隆三人零星的供詞之後注意到，這些口供難以構成一段簡單的敘事，也有著許多模糊空間，說明他們對彼此關係仍有隱瞞。史料其實也不足以支持如此細微的推論，或許最簡單的解釋便是認定他們彼此間有著商業往來。但至少可以確定，在東亞貿易的商業圈裡，他們是大概知曉彼此存在的一群人，至於有什麼細部交流或交易則難以知曉。由此推想，當陳明隆試圖向朝廷指出鄭盡心去向時，也不見得是明確地知曉鄭盡心本人的藏匿地點——而是鄭盡心這一類群體（其實也就是陳明隆所屬的群體）在當時會藏匿的地方。那麼，鄭盡心、陳明隆、張元隆等人大概原先都從事海上貿易，但因著利潤盈虧多少涉及走私、打劫等活動，唯此次因爲張元隆告官而進入官府的視野。

海上活動的複雜運作實難以商／賊的架構概括，這點亦可從鄭盡心事件中被搶劫者身上證實。當鄭盡心劫掠張永昇的船隻時，擄走了船主張永昇與水手馬

85 （清）張伯行，《正誼堂集》，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17b；〈福建巡撫黃秉中奏報親赴廈門出洋搜捕鄭盡心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3 冊，頁 221。

86 （清）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卷 7，〈兵防．總論〉，頁 188。

祖、曹三等人。後來鄭盡心打劫失利，漂到了東湧山，隨後上岸。張永昇在這過程中逃離鄭盡心，而馬祖與曹三則被鄭盡心送上岸，地點在福建福寧州。從時程來看，馬祖跟曹三其實是因爲鄭盡心即將散伙而被送回，福寧州就在鄭盡心最後被捕的福州的北邊。馬祖被釋放後，先是與曹三一同去了蘇州，原因不明，但顯然有著對他來說重要的事情，也許是去向原先的雇主告知始末，才回到家鄉上海告官。這段過程幾乎是張伯行引述的全部內容了，令人詫異的是，我們看不到馬祖指控某些犯罪細節，或者對一個擄人兇手的抗議，彷彿只是在講述一個平凡的遭遇過程。或許馬祖也是爲了避免自己捲入更大的麻煩，他的擔心確有其道理：親自提審過馬祖的張伯行曾懷疑這些水手應另有隱情，指出「馬祖從賊船放回，有無通同情弊。見在嚴提同回之曹三，到日究明」。[87] 馬祖的說詞與反應出，海上生活時常面對著不那麼法制化的框架與過程，衝突係在所難免，大概是當時的普遍狀況。晚明官員已提及海上不法活動的運作概況，如：「賊先匿大陳山等處山中爲巢穴，僞立頭目，刊成印票，以船之大小爲輸銀之多寡……貨未發，給票，謂之『報水』；貨賣完，納銀，謂之『交票』」[88] 翁佳音注意到自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的海盜，都有著相似的報水、買水作法。[89] 由此檢視鄭盡心事件之過程，應當是相當類似的結構，本案或有助於未來進一步系統化這些海上活動。

除人物互動之外，鄭盡心事件中出現的地理空間也與康熙時期的貿易發展高度相關，說明該事件具備的指標性意義，也有助於我們稍微離開「辦案」、「緝盜」等歷史文獻賦予的性質。鄭盡心主要藏匿地的共通點是位於王朝統治範圍稍微外圍的地方（圖 4）。

這些地點有著零星的研究，唯研究係各自進行，取逕與議題方向亦各不相同。盡山花鳥所在的舟山群島，自唐宋以來便有著繁盛的貿易但政府控制力薄弱，明代以後一度因爲統治成本考量而棄守，直至清初才再次設縣治理，但部分島嶼仍持續封禁至晚清。[90] 而臺灣淡水因其航線上的位置，在數百年來明朝、德川幕府禁止出洋貿易的局勢下，成爲兩地走私貿易商與歐洲商人等團體對接的熱門灰色地

87 （清）張伯行，〈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卷 1，頁 20a。

8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5。

89 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頁 29-36。

90 謝湜，〈明清舟山群島的邊界與展復〉，《歷史地理》，第 32 輯（2015.9），頁 80-98。

圖 4　陳明隆供出之鄭盡心出沒地點圖　黑圈處為陳明隆供詞中提及之鄭盡心活躍地點，黑點則為相關城市位置。

帶，甚至成爲歐洲各勢力間的角逐之地。[91] 相較之下，台州魚山的研究較少，晚近因沈船打撈之考古成果，透過商品交換，學界開始探索漁山群島在過去貿易航線中的角色。[92] 由於漁山群島仍長期屬於清朝控制力較弱的地區，嘉慶年間著名的海盜蔡牽便曾活動於此。[93]

從淡水、盡山花鳥、台州魚山等地區域被鄭盡心等人選爲藏匿地點這一層面來看，即說明了它們在貿易網絡裡的位置。相較於過去研究主要透過新舊海關、港口等政府管理地點，配合針路簿等來推定主要的貿易航線。[94] 鄭盡心的行動反應出，他們依存於福建至關東這一條中國沿海的主要貿易航線上，而當他們被緝捕時，也知曉可以逃往何方。

在此之上，張元隆的根據地便在這條貿易航線的核心位置。上海位於江蘇省的東南端，是倚靠商業貿易發展起來的城市。上海自宋代以來便設有收稅機構，這個貿易網絡節點一直持續到清代，逐漸成爲南北洋的分界點。[95] 上海的碑刻表明，即使在清初實行海禁的時期，商人依然持續在當地活動。[96] 雖然上海縣本身的產品無多，但其所在的松江府，以及江蘇省東方的大片區域，是當時大型棉花種植與紡織業中心。[97] 此一勞力密集產業的存在，說明有著大量的原料、勞力與市場來支持其運轉，而上海則是其重要的進出口地。這反映在關稅額上。張元隆的船隻掛驗報稅的上海關口，屬於江南海關的一部分，該海關在康雍年間的稅收額是 23,016.3 兩，到了乾隆初期則上升到 77,509 兩，成長幅度約 336%。[98] 上海設有關

91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頁 129-264。

92 龔纓晏，〈遠洋航線上的漁山列島〉，《海洋史研究》，第十輯（2007.6），頁 365-371；林國聰，〈漁山列島明清海洋文化遺產探析〉，《南方文物》，2019 年 1 期，頁 73-79。

93 喻長霖等纂修，《浙江省台州府志（四）》，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70，據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影印），第 74 號，卷 135，〈大事略四〉，頁 27b；（清）杜冠英、胥壽榮主修，《（光緒）玉環廳志》，收入《玉環古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9，〈職官〉，頁 316。

94 Ronald C. Po, *The Blue Frontier: Maritime Vision and Power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166, figure 4.2.

95 杜黎，〈鴉片戰爭前上海航運業的發展〉，《學術月刊》，1964：4，頁 48-54。

96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72、194。

97 全漢昇，〈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清華學報》，1：3（1958.9），頁 25-51。有關地方志對棉紡織等產業的詳細研究，參見劉翠溶，〈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大陸雜誌》，第 56 卷 3、4 期合刊（1978.4），頁 1-35。

98（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

口，使得轉賣大宗商品、從事遠距離貿易的中間商群聚於此，在康熙二十三年海洋貿易合法化後，貿易成長速度相當驚人。[99]

爲了滿足江蘇當地的棉花紡織業，商人會從關東、山東等地大量進口豆餅作爲種植棉花的肥料；同時也將江蘇的棉布、茶葉等運往東北。豆餅以及大豆等產品體積龐大且笨重，相較之下，同樣價值的棉布與棉花則相當輕盈。爲了彌補來回貿易的載重差異，往北的商途還會載上黃浦江兩岸的淤泥，作爲東北大豆生長的肥料。[100] 張元隆提到他被搶奪的貨物是「布疋、磁器」等日用品共數萬金要前往遼東貿易，便是將商品從手工業發達的江南轉運到東北。[101] 這些商品成爲鄭盡心的目標。

有關上海城市的發展，有學者從商人群體的構成指出順康雍年間，活躍於上海的主要可分爲外地商人與本地商人。外地商人來自上海以外的地區，多半從事遠程貿易。其中，最早且規模顯著的群體是關東山東幫，其活動歷史可追溯至順治年間，上海〈關山東公所義塚地四至碑〉表明關東商人與山東商人甚至還合置田土作爲墓地。[102] 爲了回應外地商人的挑戰，本地商人也組成的商幫，稱爲沙船商幫。在上海、山東、天津等沿海市鎮從事短程貿易，成員多來自寶山、崇明島以及蘇松太道等江蘇本地。[103] 本地商人至少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已經成立沙船會館以利貿易，那麼其活動時間則更早於此時。[104]

然而前述研究並未進一步細論造就上海興起的這一沿海貿易網絡，以及其中

版社，1995），第 77 輯，第 768 冊，卷 52，〈户部．課程．關税．歲額〉，頁 2a-6a；（清）允禑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 619 冊，卷 16，〈户部．關税〉，頁 1b-3b。

99 參見 William T. Rowe, “Introduction: City and region in the lower Yangzi,” in Linda C. Johnson ed., *Cities of Jiangn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中譯本見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成一農譯，〈導言：長江下游的城市與區域〉，收入 Linda C. Johnson 主編，《帝國晚期的江南城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5-6。以下引述之頁碼皆爲中譯本。

100 Linda C. Johnson 著，成一農譯，〈上海：一個正在崛起的江南港口城市，1683-1840〉，收入 Linda C. Johnson 主編，《帝國晚期的江南城市》，頁 201-204。

101（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冊 257，卷 1，〈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頁 6a。

102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 194。

103 杜黎，〈鴉片戰爭前上海航運業的發展〉，頁 48-54。

104 Linda C. Johnson 著，成一農譯，〈上海：一個正在崛起的江南港口城市，1683-1840〉，收入 Linda C. Johnson 主編，《帝國晚期的江南城市》，頁 205-206、209。

福建商船扮演的角色。宮田道昭藉由比較江南地區以南以北的經濟活動差異指出，江南以北的海域相當適合沙船一類平底船行走；而福建、廣東等地的船隻則因吃水較深，適合航行於江南以南。水域特性差異造就江南成爲南北貿易品的集散地，南方運來砂糖、北方運來的大豆，以及江南當地的棉紡織品共同構成這一交易網絡。[105] 因此，在鄭盡心所涉及的長距離貿易視野中，更加顯著的是江南南北的貿易群體差異。

由此，我們可以將張元隆、張永昇等人放入這一沿海貿易的歷史圖像來觀察。鄭盡心也受益於這樣的經濟榮景，因此他才會從福建航行至江南一帶，而後帶著將近 200 人的隊伍進到遼東半島，最終糾集近 600 人群聚於沿海島嶼，並能在和平狀態下分贓散夥，而沒有因爲利益分配而發生動亂。這些商業活動背後有著龐大利潤，並涉及地方官員的管理。[106] 因此，儘管沒有官員明白指出商業發展中的統治危機，但康熙皇帝很可能已感知到地方官員將從官商關係中謀利，甚至瞞報以隻手遮天，這有助於解釋爲何造成實際損害甚小的鄭盡心，朝廷卻迅速地動員總督、巡撫、提督來應對。

六、皇帝與官員對海上貿易管理的討論與折衝

雖然朝廷緝捕鄭盡心時曾動員了數位省級官員，但似乎也只將主要心力放在他們與官員之間，即主要變動都發生在政府內部。朝廷從鄭盡心事件中獲得的資訊，已然提供了一幅清晰的貿易與海防死角的圖像。與此同時，彼此嫌隙的幾位官員，如張伯行、噶禮、張鵬翮等中央與地方官員，也共同向建議朝廷可以更加積極管理這些貿易航線。由此看來，康熙五十年左右已然是變革既有體制的好時機，然而，中央朝廷最終卻未能給出積極響應的意見或決策，本節將討論鄭盡心事件過程中有關貿易管理的討論與折衝。

在鄭盡心被捕後不久，噶禮上奏提議巡查海賊出沒處，並獲得兵部支持：

105 宮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一視点》（東京都：株式会社東方書店，2006），頁 15-22。

106 范金民廣泛觀察在江蘇活動的外地商人後指出，從事長距離貿易的商行在當地經濟規模發展起來後，因著掌握通商管道，地位越發重要。范金民，〈明清時期活躍於蘇州的外地商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頁 39-46。

> 兵部議覆：江南江西總督噶禮疏言：「每年派遣官兵駐扎馬跡山等處，巡邏海洋賊盜。其浙江大衢山等處，亦應每年派遣官兵駐扎巡邏。令江浙官兵每月約定期日，在盡山、花鳥山會巡」，應如所請。

噶禮稱浙江官兵可以每月就巡視盡山花鳥一帶，不過康熙皇帝卻有不同的看法：

> 前番捕獲洋盜，皆係住居內地之人，並非盤踞島嶼者。其盡山、花鳥山等處，原無海港可以泊船，今欲遣官兵駐扎巡邏，一年一更，大洋之中，徒勞兵力且恐致有傷損。該地方文武官員惟嚴查內地奸民，使不得出洋行刦，則民生自然安輯，這所奏無益。[107]

皇帝反駁兵部、噶禮的意見，指出海賊出沒在這些島嶼並非因爲有港口，而是臨時停靠，爲此動員軍隊將導致無謂的損傷。然而，即便被皇帝駁回，但強化海洋貿易管理的想法在大臣之間仍持續了好一陣子。前述那位提醒康熙皇帝不應動員如此多高級官員追緝海賊的閩浙總督范時崇，便上奏建議管束漁船，並獲吏部支持：

> 吏部等衙門議覆：福建浙江總督范時崇條奏：「沿海捕魚船隻，只許用雙桅，不准越省行走，交與該州縣查明，令沿海提鎮副協等營鈐束」，應如所請。[108]

不過此舉仍未獲康熙皇帝支持，皇帝認爲：

> 觀范時崇條奏之事，與地方民生無益。福建大洋內無賊盜，內地沿海一帶，俱係小賊。文武各官果實心盡力，撫綏緝獲，自然無事。今若照所題，將捕魚船户併入水師營分轄，則**啓武弁兵丁剋削之弊**矣。且賊盜竊發，何地無之？若欲將賊盜盡除，亦斷不能。凡事只應視有益於民者行之，不當迫之以法。此條奏不可行，將原本發還。

康熙皇帝主要的反駁點在於，范時崇提案的成效不可預期，卻已能預見軍隊對商人的苛扣剝削。而後，康熙五十二年（1713）被委派到江南處理噶禮、張伯行互

107（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5，頁 437a，康熙 50 年 3 月 27 日丙辰（1711.5.14）。

108（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9，頁 467b，康熙 51 年 2 月 4 日丁巳（1712.3.10）。

參案的張鵬翮，也提出相似的積極控管方案，並獲得兵部支持：

> 兵部議覆：户部尚書張鵬翮疏言：「閩省沿海地方，請將深知水性、謀勇兼全之人委用。凡各緊要之處，添設兵丁營船及船中所用器械火藥，預備訓練。又春、秋二季，令該總兵官親身巡查，有海賊逃匿者，即行文廣東、江南、浙江等處，協力擒剿」，應如所請。

相較於范時崇由水師管制漁船的提案，張鵬翮則轉向強調加強軍備與訓練，在海賊出現時可以聯合各省、即刻進剿。然而康熙皇帝再次抱持反對意見，他告訴大學士們：

> 張鵬翮所奏海上事宜，率皆空言無補，不可施行。賊船停泊，必依據海島有淡水之處，每日在山頂瞭望，見官兵船來，即遁去外洋；官兵退後，乃復卻回。有謂商船宜改爲平底只用一桅者，不知商船重載，入水數尺，方能壓浪，每造一船，費至一二千金，**若勒令改造，則不肖官員因此擾害商人，將何以堪**。商船雖帶軍器火藥，一遇賊船，商人並不敢與敵，船中所有，隨其所取。[109]

儘管張鵬翮與范時崇的提案不同，但從康熙皇帝的答覆可見，他一再重申追緝海賊帶來的高成本與低效益，同時一併反駁改造商船的提議，表明官員可能從中牟利。在《起居注》中，同一天的紀錄則更直接地表明此舉對商人的危害：

> 小賊劫奪不獨邊海地方，京城内地亦有之，文武各官員果能實心盡力緝拿，盜賊自息。（中略）商船出洋，有時遇賊，亦有時不遇，官員借端擾商，甚於遇賊，此法〔按：即指將商船悉數改造爲平底一桅〕一行則累商必矣。[110]

皇帝對官員的控管與防範，一如同反對范時崇管理漁船的建議，旨在阻止官員們侵入民間的運作。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奏報中屢次出現兵部、吏部「議覆……應如所請」等句，說明內閣兵部其實相當支持地方督撫的計畫，加上數位省級官

109（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4，頁 295b-296a，康熙 52 年 3 月 2 日己卯（1713.3.27）。

110（清）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藏第 21 冊，頁 T11970-T11971，康熙 52 年 3 月 2 日條。

員的陳奏，這些現象背後應非是官員碰巧提出相似的意見並屢次獲得中央官員支持，而是彼此之間已有共識，進而提出變革建議，迫使康熙皇帝一一挑明並反駁。

從內閣反應可見，他們相當支持擴大政府職能、行政成本的提案，以使官府能掌握更多資源以介入民間社會；但在皇帝眼中，成效未定是明顯的硬傷。鄭盡心事件中官員的表現恰好成爲有力例證：「至海賊一案，命江南浙江福建三省督撫前往，乃皆畏懼推委。惟噶禮至盡山花鳥緝拏賊盜，因此各省督撫，甚怨噶禮。」[111] 即便給予督撫較大的管理權限與資源，也不見得能解決問題。此外，因固守岸上而拿獲鄭盡心，也讓皇帝堅信「不知海洋盜劫，與內地江湖盜案無異」的原則。[112] 最終歷史發展也應驗了康熙皇帝的預判，他在位的剩餘時間裡，抓獲的海賊幾乎都是類似鄭盡心事件的小規模搶案。

從上述的君臣討論可見，康熙皇帝並非從航線管理、海賊威脅的角度切入這起事件，而聚焦於更加基本的海洋貿易活動的原理，試圖以此消弭海賊。朝廷也曾陸續關注鄭盡心、張元隆、陳明隆之間的關係，但最後隨著張元隆的死亡而不了了之。[113] 或許自始，皇帝便意識到這是一起難以釐清的事件，他深知商、賊身份的模糊性。

在鄭盡心事件之前，康熙皇帝曾與時任福建水師提督的吳英有過一次談話。吳英早年初入行伍，隨清軍征戰南明、三藩等勢力，並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時隨施琅出征，擊潰在臺灣的鄭氏家族，驍勇善戰。[114] 隔年開放海洋貿易後，吳英曾短暫出任舟山總兵，歷任四川提督、福建陸路提督後，於康熙三十七年（1698）出任福建水師提督，直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過世。[115] 康熙四十六（1707）年海賊之勢正興起之際，康熙皇帝曾召見吳英，對其讚譽有加。二人的對

111（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9，頁 467a，康熙 51 年 2 月 4 日丁巳（1712.3.10）。

112（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5，頁 249a，康熙 50 年 1 月 26 日乙卯（1711.3.14）。

113 有關張元隆被鄭盡心劫掠一案的諸多疑點參見（清）張伯行，《正誼堂續集》，冊 258，卷 2，〈駮勘張元隆船隻有無在外逗遛檄〉，頁 12a-13a。

114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 261，列傳 48，頁 9875-9877。

115（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20，頁 266b，康熙 24 年 4 月 10 日己亥（1685.5.12）；同書，卷 174，頁 886b，康熙 35 年 7 月 14 日戊辰（1696.8.11）；同書，卷 188，頁 1003a，康熙 37 年 6 月 8 日辛亥（1698.7.15）。

話如下：

> 〔吳英〕入語良久，〔朕〕見其爲人篤實，深得大體，而心中明達。朕語及海寇，吳英奏云：「海寇斷不至蔓延，苟至蔓延，則任臣等何用？**然亦不能使不爲小寇也**，海中與城郭不同，城郭有里甲易查，寇盜無所棲止。海乃汪洋之水，賊乘一小舟，到處藏匿，難以緝獲。然而**爲盜者，大都皆係商販本利虧折，不得已而爲之者多。此即可謂之海寇乎**？」所奏之言深中款要，且效力年久，著加授將軍銜。[116]

吳英陳述了他眼中的海賊群體本質，其觀點可說相當地順應社會實態：從海洋環境與社會現實來考量，偶爾出現的小型劫掠案是無法避免的，而且也不應避免。換言之，海賊的出現與政府的行動可以說密切相關，當政府加大管制力道，就會有許多無力負擔的小民冒險從賊。另一方面，吳英也從商業利益的角度來說明海賊的成因，並詰問道：因爲商販虧折偶爾爲之的搶掠，就要因此視爲海賊嗎？此一詰問深受皇帝賞識，不過，在鄭盡心事件中，皇帝正支持張伯行在江南的查貪行動，在此之下商／賊的議題顯得不太重要，更何況，皇帝甚至可以運用自己的權威來免去海賊的刑責。

海賊作爲一種商販虧損之後出現的現象，自明代已有。許孚遠（1535-1604）在〈疏通海禁疏〉即稱：「臣聞諸先民有言：市通則寇轉而爲商；市禁則商轉而爲寇。禁商猶易，禁寇實難，此誠不可不亟爲之慮。」[117] 許孚遠說明海上貿易存在實乃必然，且難以禁止，關鍵在於政府如何應對其發展，強行禁止只會導致原本的商業活動從「商」轉爲「寇」。另一方面，海賊事件本身便是反映出商業活動的失利、衝突。既有的貿易活動依然存在，但會因爲政治、國家對活動的界定而決定其性質，並最終在歷史書寫中定調，變成我們在文獻中讀到的鄭盡心事件。

另一方面，從經濟社會來考量，康熙皇帝也有足夠的理由，將鄭盡心事件置於康熙二十三年開放海洋貿易以來的歷史脈絡下來考慮。在鄭盡心事件之前，康熙三十五年（1696），內閣官員曾與皇帝討論從天津運米至關東平抑米價一事，

116（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29，頁 295b-296a，康熙 46 年 4 月 28 日庚戌（1707.5.29）。

117（明）許孚遠，《敬和堂集》，收入（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400，〈疏通海禁疏〉，頁 5b。一般認爲許孚遠是德清人，但在《明經世文編》裡籍貫則註記爲華亭。

皇帝認爲：

> 從天津、海口運米，但以新造船與商船轉運，尚恐船少。應遣人往福建將軍、督、撫處，勸諭走洋商船，使來貿易。至時用以運米，仍給以雇直，其裝載貨物，但收正稅，槩免雜費。[118]

當面臨船隻短少以至於運量不足的問題時，康熙皇帝想到可利用福建商船，而令當地官員積極招徠。儘管這一政策在當年度賑濟結束後就停止，但從康熙四十二年海賊事件時皇帝的反應看來，在沒有政府招徠的情況下，福建船隻仍經常前往天津等地進行貿易。皇帝談及：「歷年福建商船於六月內到天津，候十月北風始回。朕因欲明晰海道，令人坐商船前往，將地方所經之路，繪圖以進，知之甚悉」。[119] 吳振強的研究指出福建人與福建船隻廣泛涉入沿海各地的商業活動，已經形成相當龐大的網絡與運載量，並能在必要時襄助官方。同時，這一連結起北至關東南至廣東的航線，從廈門出發的船隻甚至能在一年內往來數次。[120] 位於北京的皇帝在思索鄭盡心事件時，也應相熟悉並考量這一社會經濟背景。在此脈絡下，鄭盡心事件或被可視爲福建人的沿海貿易活動蓬勃擴張後而出現的商業糾紛，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康熙皇帝有著冷處理的動機，以壓抑官員們藉由鄭盡心事件改變既有政策。

康熙五十五年（1716），鄭盡心事件之後，康熙皇帝仍持續關注政府政策催生海賊的問題。皇帝注意到官兵勒索面向，他召見剛從臺廈道升任偏沅巡撫的陳璸（1656-1718），說道：

> 福建海賊算得甚麼。賊，就是那打魚船出去回不來做的。福建、廣東、浙江、江南、山東沿海一帶居民，皆依海爲生；若將漁船禁止，沿海居民便無生業了。總在把口武職官放出去時驗他有印照，回來勿需索他，各人即安生業了。往往把口官要他東西，才肯放他回；他一不得回來，在外洋打不得魚，遇有商船孤單，便搶劫了船隻、貨物去做賊了。[121]

118（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71，頁 846b，康熙 35 年 2 月 6 日壬辰（1696.3.8）。

119（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13，頁 161a，康熙 42 年 9 月 15 日戊午（1703.10.25）。

120 吳振強著，詹朝霞、胡舒揚譯，《廈門的興起》，頁 124-136。

121（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卷下，頁 86；（清）

皇帝直白地說明官兵勒索百姓的方法，表明在鄭盡心事件至此的康熙五十年代初期，皇帝眼中官府與民生問題的認知與做法並未改變。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雖然皇帝否決了增加軍備與例行性的水師巡視，但仍在臺灣淡水增加駐軍。鄭盡心事件發生時，還在擔任臺廈道的陳璸即派軍駐紮淡水，隨後在閩浙總督范時崇的奏請下轉爲永久性駐防。[122] 淡水的歷史變化與當時整體政策風向不同，這與皇帝的態度有關。當張鵬翮奏請福建沿海軍備時，康熙皇帝曾找李光地（1642-1718）來談話：

> 諭大學士李光地曰：「張鵬翮疏奏福建水師甚要，朕思臺灣、澎湖之地，關係甚大。海壇、南澳二處，不甚緊要。」李光地奏曰：「海壇實無緊要，閩安是一要口。海壇總兵官移駐閩安，方善。」[123]

皇帝閱覽完張鵬翮奏疏後指出臺灣、澎湖的重要性。儘管皇帝沒有明說「關係甚大」的緣由，但從他一直認爲海賊無法久居海島的觀念來推想，應與臺灣淡水有港口、淡水補給，且當地有可交易的原住民與閩粵移民等因素有關。在這層面上，臺灣淡水同樣與盡山花鳥、台州魚山皆處邊緣，但生存條件差異甚大。而發生在臺灣的駐軍變化，也使得鄭盡心事件以起因的形式被記載於當地方志中，儘管紀錄上鄭盡心並未到過淡水；相應地，鄭盡心曾活動的盡山花鳥、台州魚山一帶，由於當地並未發生政策變化，反而缺乏那些令方志書寫者留意並串聯因果關係的因素，最終促使臺灣成爲宮廷檔案以外，極少數有記載鄭盡心事件的地方。[124] 這也從側面印證了鄭盡心事件在清政府議政空間之外，並非是人人共感的重大事件。

施世驃，〈爲遵旨查禁汛口需索漁船事〉，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貳輯第九冊，頁 316。

122（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0，頁 477a，康熙 50 年 5 月 6 日戊子（1711.6.21）。

123（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2，頁 497a，康熙 51 年 11 月 25 日甲辰（1712.12.22）。

124 這與後來 19 世紀初的蔡牽事件相當不同，參見李文良，〈清嘉慶年間蔡牽事件與臺灣府城社會的變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6 期（2017.5），頁 127-157。

七、結論

從結果來看，事情的發展明顯超出了張元隆告官時的預想，而張元隆的際遇轉變，體現清朝在康熙四十九年時江南政治局勢的衝突，同時也是官員刻意升級事件的結果。本文由此梳理了清政府應對鄭盡心事件中展現出的思考與政策議論過程：起初鄭盡心如同康熙四十年代出現的那些海賊一樣，僅是起常見的劫掠商船事件，但在江蘇巡撫張伯行鍥而不捨地追查下，繪聲繪影地指出張元隆與江南官員有不法勾結，逐漸獲得朝廷重視。在皇帝與官員之間的不斷奏摺往返下，事件似乎牽連越發廣泛，然而案情卻陷入膠著；康熙皇帝也陷入信任張伯行與否、清／濁官員、海賊緝拿與否的掙扎權衡之中。鄭盡心事件揭露出皇帝、官員各自的立場與考量，在這之中，皇帝壓制了官員控制海外民間商業活動的意圖。而朝廷之所以能摸索出一套應對方式，正反映出民間社會存在一個長期貿易網絡，而該網絡偶爾會激起衝突而引來官府的注意。換言之，康熙朝海外私人商業貿易的蓬勃發展不完全是簡單的開放所致，民間社會因「開放」、「不干預」而繁榮的商業活動，背後也有著皇帝積極「控管」、「干預」官僚體系後的結果。

本文以鄭盡心事件爲切面，考察清朝君臣的互動以及他們對相關議題的思考過程，由此展示海洋貿易如何與政治場域交織在一起。鄭盡心事件並未使康熙皇帝改變他對海上貿易的觀點與管理辦法，主因在於他眼中涉入並主導案件發展走向的是官員之間的主動性與鬥爭。如本文所示，官員們都試圖從鄭盡心事件上抓住機會以達成自己的目的。另一方面，在民間社會中，江南商人張元隆最初如此義正嚴辭地抨擊政府不作爲，意味著他認爲如此可迫使官府重視福建籍官兵回護福建籍海盜的問題，這也反映出福建人海上勢力擴張後對其他省份的影響。然而，鄭盡心及其相關事件卻在此時引起足夠多的政治能量，超出張元隆的控制範圍，並成爲君臣之間持續的政策話題。不禁令人好奇，倘若最初張伯行沒有積極查辦鄭盡心事件，這些既存的商業與劫掠活動是否能在政府中引起足夠的迴響？此一商業發展趨勢的影響，是否將以另一種形式引起政府注意、介入？這些問題應值得進一步探討。由此，本文也注意到歷史文獻與實際商業活動之間存在的距離，有關鄭盡心、張元隆的詳盡記載，是張伯行爲了表明自己敏銳的眼光與擊潰政治對手而做的，如果缺乏這一因素，鄭盡心、張元隆等人很可能就如同在這段期間被拿獲的其他海賊一樣，僅留姓名與寥寥

數語的處置結果，而我們幾乎無從知曉他們的聲音與活動。因此，鄭盡心事件相關文獻的性質，更多仍彰顯出皇帝與各級官員涉入沿海貿易事務時的權衡與衝突，亦是事件推展的主要動力。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漢）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清王先謙漢書補注本。

（明）許孚遠，《敬和堂集》，收入（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清）允祹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7 輯，第 768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

（清）杜冠英、胥壽榮主修，《（光緒）玉環廳志》，收入《玉環古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

（清）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清）師栻載編，〈張清恪公年譜〉，上卷，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據清光緒五年刊本影印。

（清）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98-81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冊 257，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據清康熙張伯行輯編同治左宗棠增刊正誼堂全書本影印。

（清）張伯行，《正誼堂集》，收入（清）吳元炳編，《三賢政書（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據清光緒五年刊本影印。

（清）張伯行，《正誼堂續集》，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冊 258，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據清康熙張伯行輯編同治左宗棠增刊正誼堂全書本影印。

（清）蔡世遠，《二希堂文集》，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 592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王翰鍾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喻長霖等纂修，《浙江省台州府志（四）》，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70，據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影印。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出版社，1981，關外二次本。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近代論著

孔復禮（Philip Kuhn），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

吳振強著，詹朝霞、胡舒揚譯，《廈門的興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8。

杜黎，〈鴉片戰爭前上海航運業的發展〉，《學術月刊》，1964：4，頁 48-54。

周宗賢、李其霖，〈由淡水至艋舺：清代臺灣北部水師的設置與轉變〉，《淡江史學》，23，2011 年 9 月，頁 141-160。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 —— 以《淡新檔案》爲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2，2009 年 6 月，頁 115-165。

林國聰，〈漁山列島明清海洋文化遺產探析〉，《南方文物》，2019 年 1 期，頁 73-79。

范金民，〈明清時期活躍於蘇州的外地商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頁 39-46。

唐博，〈18 世紀中國政治視野下的「張元隆案」〉，《史林》，2009：1，頁 157-161。

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

陳春聲，〈16 世紀閩粵交界地域海上活動人群的特質 —— 以吳平的研究爲中心〉，收入李慶新主編，《海洋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29-152。

陳春聲，〈身份認定與籍貫問題 —— 以明清之際金門及鄰近海域「海盜」的研究爲中心〉，收入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編，《中國社會史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北京：北京大學，2011，頁 79-94。

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 —— 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73-106。

陳國棟，〈清代前期（1644-1842）海洋貿易的形成〉，《大陸雜誌》，64:2，1982，頁 21-35。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1683-184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陳國棟，〈臺北與海洋——現實生活與集體記憶〉，《臺北文獻》，直字 156，2006 年 6 月，頁 1-19。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楊珍，〈康熙五十三年噶禮獲罪原因再探〉，《歷史檔案》，2017：2，頁 94-100。

劉序楓，〈清政府對出洋船隻的管理政策（1644-1842）〉，收入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頁 331-376。

劉俊珂，〈明清海禁政策與海上商業力量的消長——以王直、林鳳、張元隆海商集團爲對象的個案分析〉，《南都學壇》，34：5，2014 年 9 月，頁 32-35。

劉翠溶，〈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大陸雜誌》，第 56 卷 3、4 期合刊，1978 年 4 月，頁 1-35。

謝湜，〈明清舟山群島的遷界與展復〉，《歷史地理》，第 32 輯，2015 年 9 月，頁 80-98。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成一農譯，〈導言：長江下游的城市與區域〉，收入 Linda C. Johnson 主編，《帝國晚期的江南城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1-20。

龔纓晏，〈遠洋航線上的漁山列島〉，《海洋史研究》，第十輯，2007 年 6 月，頁 365-371。

山本進，《明清時代の商人と國家》，東京都：研文出版，2002。

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6 號，1988 年 1 月，頁 133-161。

宮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一視点》，東京都：株式会社東方書店，2006。

Cheng, Wei-chung.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Brill, 2013.

Linda C. Johnson 著，成一農譯，〈上海：一個正在崛起的江南港口城市，1683-1840〉，收入 Linda C. Johnson 主編，《帝國晚期的江南城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201-204。

Po, Ronald C. *The Blue Frontier: Maritime Vision and Power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Guy, R. Kent. *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0.

圖版出處

圖 1　宮中檔奏摺，〈奏陳地方雨水及糧價並報緝捕盜匪餘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吳英報告鄭盡心已在福州拿獲。吳英報告他從閩浙總督的咨文得知鄭盡心被捕的消息。

圖 2　張元隆與鄭盡心海上活動路線圖。本圖根據張伯行〈海洋被劫三案題請敕部審擬疏〉記載之口供繪製而成。虛線爲張元隆名下船隻的航行路線圖，該船本欲前往關東地區貿易，中途遭劫。實線爲鄭盡心活動路線。

圖 3　陳明隆供出之鄭盡心出沒地點圖。黑圈處爲陳明隆供詞中提及之鄭盡心活躍地點，黑點則爲相關城市位置。圖片改繪自 https://www.google.com.tw/maps/，瀏覽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圖 4　宮中檔奏摺，〈奏報運送漕糧並敕部查拿刁民張令濤等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張伯行奏報在江蘇查案的艱困，皇帝在「夾批」中表達對張伯行的關心。

Seizing Zheng Jinxin: A Pirate Event of 1710 and the Various Motives of the Qing Emperor and His Officials*

Huang, Yo-wei**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investigates the arrest of a pirate, Zheng Jinxin, by the Qing dynasty court and analyzes how this case was elevated from an event of local coastal looting to a matter of national importance. Zheng Jinxin was looting along the Shandong coast in the 49th year of the Kangxi emperor's reign (1710), and six months later he was captured in Fujian. Previous studies have treated this matter as an ordinary pirate case and mainly discuss the threat brought by Zheng Jinxin and the strategy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response but without delving further into the process of how this matter evolved. The present study consults such court archives as palace memorials and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Qing* to reconstruct the developments of this case, showing how the emperor, the Grand Secretariat, provincial officials, and local merchants all attempted to gain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they wished from Zheng Jinxin, their individual opinions diverging and influ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case.

From the abov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ose in the Zheng Jinxin case who were looting and capturing both belonged to the coastal trading network that had been increasing steadily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though they obviously belonged to different groups of commercial interests. And when there w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m, one side chose to report to the authorities in order to draw support from government power, with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 of having the bureaucracy of breaching this gap. The bureaucrats thereupon attempted to use the Zheng Jinxin case to defeat their own political adversaries. And the Kangxi emperor also took advantage of it to overhaul the local bureaucracy and restrict its abuse of power. The Zheng Jinxin case thus serves as a test case for historians to enter an overlapping fields of political and maritime history and helps scholars to further refle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maritime matters.

Keywords: Kangxi emperor, Zhang Boxing, Qing dynasty bureaucracy, maritime trade, early modern

(Translated by Donald E. Brix)

---

* Received:14 October 2022; Accepted: 22 February 2023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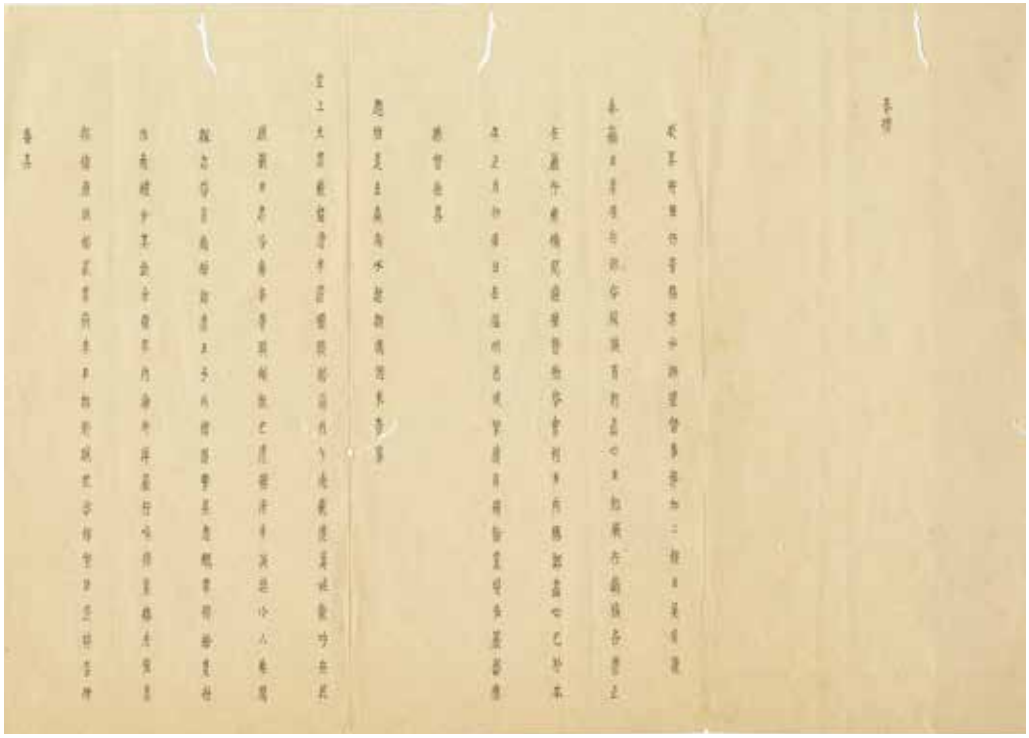

圖 1　宮中檔奏摺　奏陳地方雨水及糧價並報緝捕盜匪餘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吳英報告他從閩浙總督的咨文得知鄭盡心被捕的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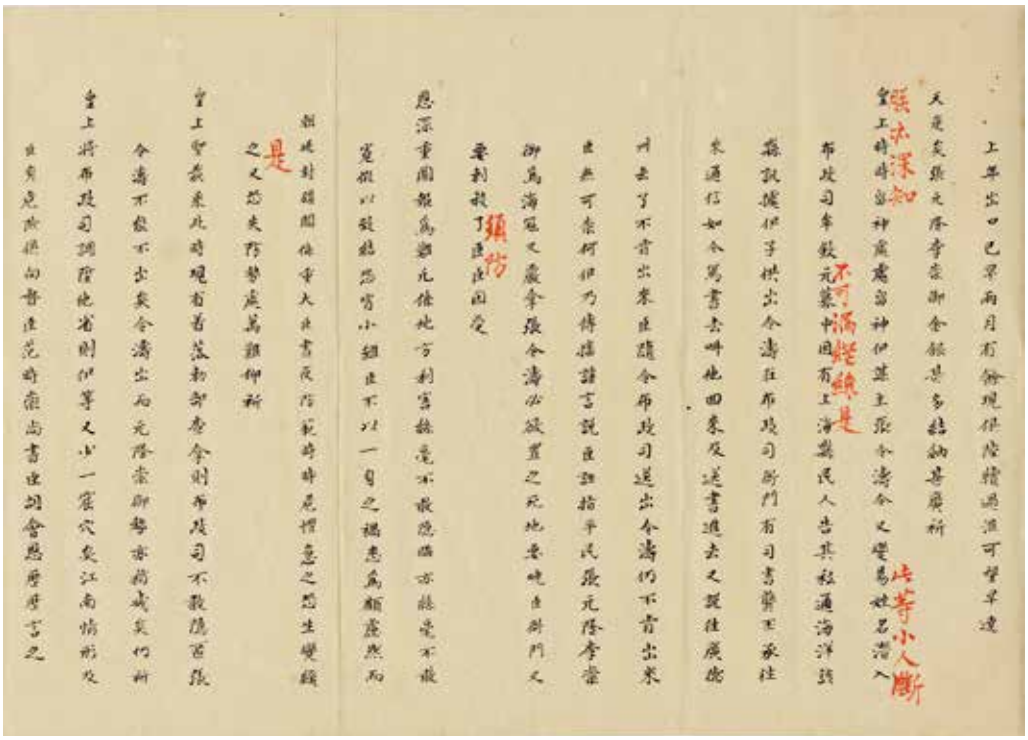

圖 3　宮中檔奏摺　奏報運送漕糧並敕部查拿刁民張令濤等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張伯行奏報在江蘇查案的艱困，皇帝則以硃筆在張伯行的文字旁表達他的關心，這些紅字被稱作「夾批」。